



靜觀齋續集天

雜著上
永寧說
復讐說
服制說

~16
2428
7



和
2428
9-7

靜觀齋先生續集目錄



第一卷

雜著

永寧說

第二卷

雜著

復讎說上

第三卷

雜著

復讎說中

爭見齋續集目錄

第四卷

雜著

復讎說 下

第五卷

雜著

服制說

第六卷

雜著

物格說

第七卷

雜著

五經傳授說

儀禮說

第八卷

雜著

書

祭文

遺事

第九卷

附錄

遺事續

文集跋

第十卷

附錄

挽詞

祭文

諸公詩

諸公文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一

雜著

永寧說

論永寧殿廟制疏 癸卯○見原集

上同春

頃者朝廷修改永寧殿而以其夾室為全為儀物及祭服藏置而設元非祀主所藏之處榻前講定將撤毀舊廟創為正殿十室之制以四祖及恭文以下祀主一體奉安於正殿之內其時雖遣禮部收議於兩大監而撤毀舊廟之議則自朝家既已牢

定侍生愚妄之意竊以為我國廟制本非古禮既不能復都宮之古制又不能行朱子之所定則似當遵守祖宗之舊制况祖宗朝以恭文以下祧主藏於永寧之夾室者雖與古之都宮之制不同而猶有子孫祧主上藏於始祖夾室之遺意而今之必欲並享十室者又無古制之可據一毀舊廟追悔莫及故不揆愚淺出位之嫌倉卒搆出冒呈一疏固多踈漏謬妄之語而侍生本意亦略可見厥後曰都監陳達遂有退年修改之教矣侍生陳疏之舉大是妄發而伏未知疏中所陳不至大悖義理耶頃者聞侍

叔言大鑒下索侍生疏草其時憂患遷次無意於此等事今始寫呈伏乞覽後回教如何如何

上尤齋同春

癸卯○見原集

附尤齋答書

伏蒙不鄙示以廟議感幸之極還增愧悚春間禮官下來俾獻其議適此才以病祈免又思頃年有所論說而其疏不見檢舉邈如墮井又以為朝廷已有所定而使不敢獻議其得失此則捫舌而使之言也雖不敢獻其瞽見而得見春兄所議則不甚有据似未免手分世界之現化矣蓋既失大本

而經營於末流則其如此無惑也甬後竊聽於途
說則執事八大文字有所折衷甚恨不得一見副
本也今者伏見別紙示諭則浼然如渴者之得泉
也何其所論不約而相符如是耶夫都宮昭穆之
制既不可輕議則朱子議狀中以僖祖為始祖之
訓豈非今日之大典乎但禮諸侯無世室之制則
今以穆祖準僖祖為始祖而 太祖廟主更無可
處之道此甚窒碍之大者然禮疏又有異姓諸侯
於始封之初便立太祖廟之說夫既立太祖之廟
則不應中間旋復廢之而遽以始封者易之也此

不但人情禮意之不然以朱子所謂以太祖當日
推尊之心默推之訓求之則異姓諸侯其不廢已
立之太祖而亦不施始封者無疑矣若然則今日
穆祖為第一室而太祖為世室便無所碍此恐今
日第一義也若論 永寧殿及太廟見行之制則
一一正犯朱子之所刺子孫處於正處而祖宗居
於偏處既非所安而棟宇儀物及祭享之豐殺疏
數又有不同者則所謂求之神理豈遠人情者極
可思量處也且一墻之內既有二屋以奉神位則
不可不謂之二廟既謂之二廟則當有賓主輕重

之辨矣主永寧而為言乎則豈有偏者為主而正者為貳之理乎主太廟而為言乎則又豈有子孫為主而反謂祖宗為貳之理乎不得已而處此二者則無寧永寧雖在偏處而大其棟宇使有加於太廟則猶或愈於今日之僭也故當時禮官私請所見之時略以此意及之矣今執事所大不安者則甚以恭靖以下並享於永寧為非也鄙意蓋亦如此蓋以穆祖為祧主也則太祖當日尊崇之心不應如此若以為非祧也則恭靖以下既廢於太廟而還奉於他廟又甚無謂此鄙

意之不能無疑於今日議者而執事實先獲之矣然先王昭穆之制及朱子不祧僖祖之義則必不見用而如藏祧於太祖之夾室亦必以變舊為難矣只依舊藏於永寧之夾室者為可得行矣然若以朱子之說斷之則只穆祖當為正位而翼度桓三祖當下與恭靖諸主並為祧位於夾室略為有據耳日後興役之時幸更以此數說申請如何如何如愚既以議禮獲罪於諸公其餘蹤跡種種難安只合齟舌省咎而已不敢更與於此等議耳

附同春答書

別紙所示反覆詳盡無復餘蘊披豁不容喻其間
曲折今古不同者只如斯而已曾在洛下屢聞市
南之論 永寧正殿添建 恭靖大王以下一體
奉安為宜云僕亦耳熟於此論不及詳思曲折前
日獻議時雖以既非古制則隨宜以處皆無不可
之意為獻而實則以市令之論為無妨也承此前
後所示一分近古無亦此善於彼耶然亦不敢斷
定也不知曾與市令商量否太公以上五廟其後
如何處之僕之所疑每在於此然曾見某書有漢

高父太上皇之主埋藏之說無乃古制自如此耶
宋明既皆立四祖廟正如我朝 永寧之制其後
祧主藏於何所此僕所欲考知而鄉無書冊未由
也須更詳考有得則示及破鬱如何今日之所依
遵似在於此唐以上則必不立四祖廟恐皆埋藏
耳所設三難鄙意每亦如此誠可慨然諸侯無二
宗宗亦曰世室見本註即古禮與朱子說甚明而盛疏中有
祖功宗德不在五廟數中之語此僕之所欲奉請
而未及也所引橫渠說亦似未然如何如何諸侯
之廟古制雖如此我國之冒擬中華者多何必獨

拘拘於此都宮之制雖不可復而如以穆祖為太廟第一室其下祧位並藏於其夾室一如朱子說大禘之時廟制狹隘難容則依明朝所行用幄殿分昭穆並享羣祧之主於一處猶有近古之意而只以元非諸侯之禮而穆廟已祧今請還奉似涉張皇趙趙不敢立說如何如何允台則曾以此獻議而但嘗謂諸侯亦當有世室此吾所未解也朱子常以僖祖為不可祧其所謂有廟無乃定為不遷之室之謂耶亦不敢知耳聞朴洗馬論禮精博常所欽歎不知於此其見如何

荅同春 見原集

附荅書

別紙廟制考據該博論說明暢令人歎歎不能已其猶有疑悔者更稟如左幸乞申教宋寧宗紹熙五年別建四祖廟祧後祧於四祖廟夾室乎祔於太廟夾室乎此無所考否明制既以德祖視周后稷而不祧楊守陳之疏不見施則未知終明之世不變此制果如朱子所論之意否曾聞明儒以朱子僖祖之論為不然鄭寒岡頗以此為是云可訝我朝穆祖視周后稷為太廟第一室而不

遷則百事誠皆順便而但果如此則 太祖亦當
為世室律之以古禮諸侯無二宗之文果如何我
國僻在海外其視古昔異姓諸侯尤似有間其冒
用天子之制亦非不多不必獨於此拘拘而若其
立論示後則雖未得行於一時亦必無違於古制
可以範於他日然後為無弊也此事思之至此不
免窒礙常所艱難而不敢質言處未知如何如何
許敬宗埋藏不愜之說並論天子諸侯耶抑只論
天子之制耶此無書冊不得考更教之市令之無
主見如此甚可歎歎

又

前示 廟議反覆思之茅纏紙屨中盛論猶為一
分近古恐是此勝於彼耳恨不得與武仲雲路諸
人對討之耳

與俞副學 見別集

附答書

送示疏本奉讀灑然此事本領既失今古錯雜所
以有此葛藤也鄙人初無的確意見故頃日承問
只以下問之意仰達而已何敢可否於其間哉今
觀示意恐是得禮之意故鄙意亦以為不宜更創

十室只就 永寧西邊別創東向之室則不悖於古者西夾藏主之義未知如何未知如何也再昨登對有退年修改之 教而別無商議制度矣疏本完呈耳

答南雲路 九萬○見原集

附答書

今之議 宗廟之禮者有三一曰合為都宮各為寢廟太祖昭穆序以其位遠正三代之制一正千古之謬也二曰一依朱子所定以 穆祖為太廟第一室而自 翼祖以下藏於太廟之西夾室也

三曰永寧殿則只奉 四祖遷主而恭靖以下遷主則移奉於太廟之西夾室也凡此三段其難易得失固皆有說而本非如九萬者所敢容議且頃日 上下之所疑難並不及此至於尊兄之陳疏建請者亦不出此是以九萬不敢混淪說去以煩明者之觀覽只以 永寧殿恭靖以下並奉正殿與下藏夾室之說論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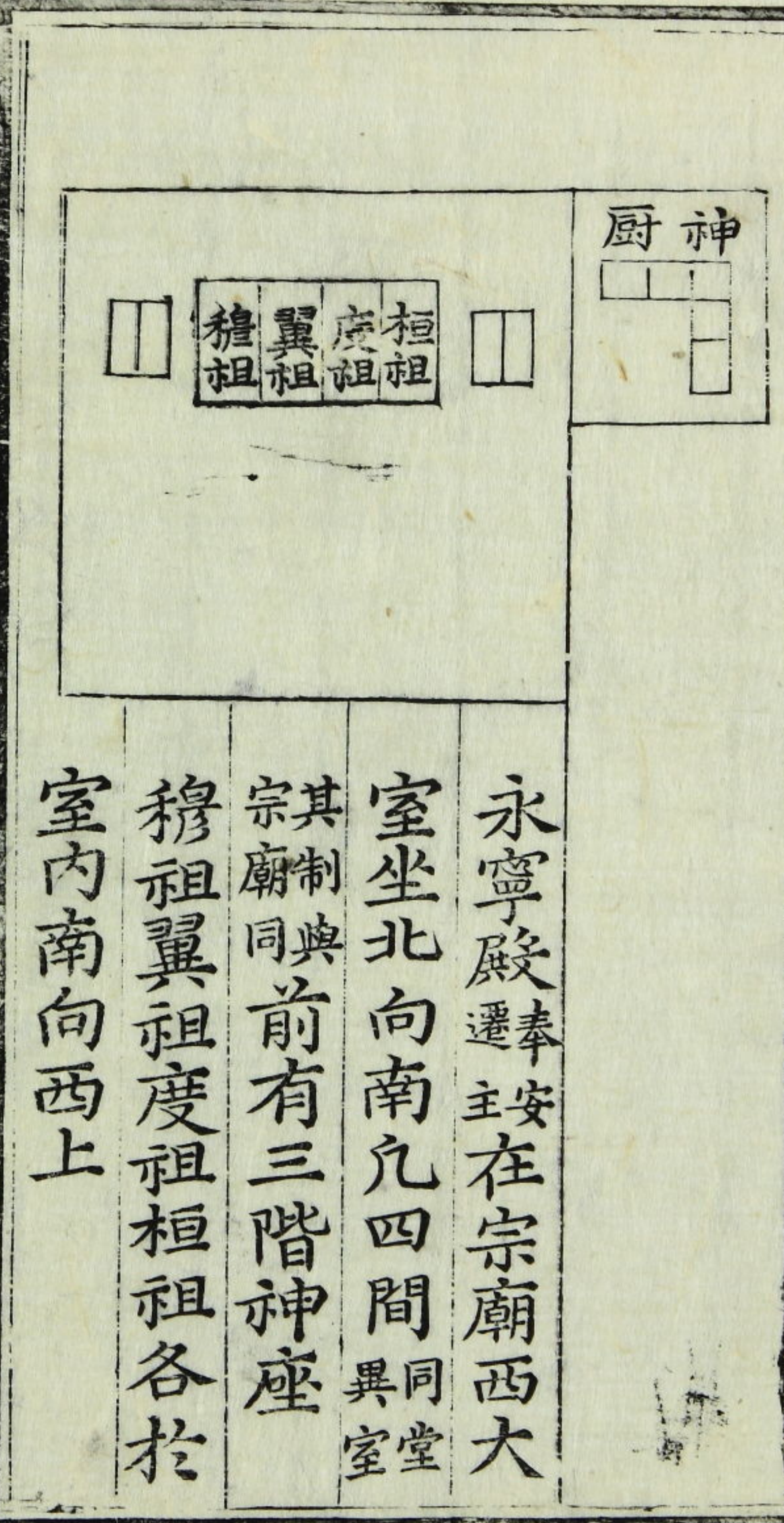
若以並奉正殿為與宗廟之制無別而有二宗廟之嫌乎爾則考之周禮先公之旣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旣主穆藏於文王之室昭藏於武王之

室而太廟之外更無別廟我朝則不然既立太廟
 又建永寧夫既不免於二宗廟之嫌矣今不能合
 太廟與永寧為之一廟而乃以永寧之置夾室以
 為別嫌明微之道則不亦左乎且愚意祧主之藏
 於夾室乃太廟之制也今永寧殿既云祧廟而又
 有夾室藏主之制若曰有嫌誠恐在彼而不在此
 也以此一段論之白軒相公所謂二宗廟之嫌及
 允疏中所謂豈但有二廟之嫌云者似不然矣
 若以並奉正殿為不識 祖宗本意之如何而妄
 有紛更乎爾則我 朝禮樂之作始於 世宗而
 成於 成宗今之所當遵守者會是則無他求矣

是以國家禮制皆以五禮儀為主五禮儀乃 成
 宗朝所成之書也考見五禮儀永寧殿圖本正殿
 夾室皆如今制其下文曰永寧殿奉安遷主云而
 既無四祖別廟之說又無他主藏於夾室之語然
 則永寧殿初非四祖之別廟乃是遷主之所奉安
 也 恭靖以下獨何可藏於夾室哉且 成宗時
 遷主只有四祖而已若使 恭靖若文宗已當祧
 遷之位則未知其果不奉安於正殿也以此言之
 今欲並奉正殿者實是追 成宗之制而據禮典
 之說也豈曰紛更云乎五禮儀圖寫之于左以備

明者之察焉以此一段論之元祖中所謂一體奉安於正殿決非祖宗之意云者似
不然矣

五禮儀永寧殿圖及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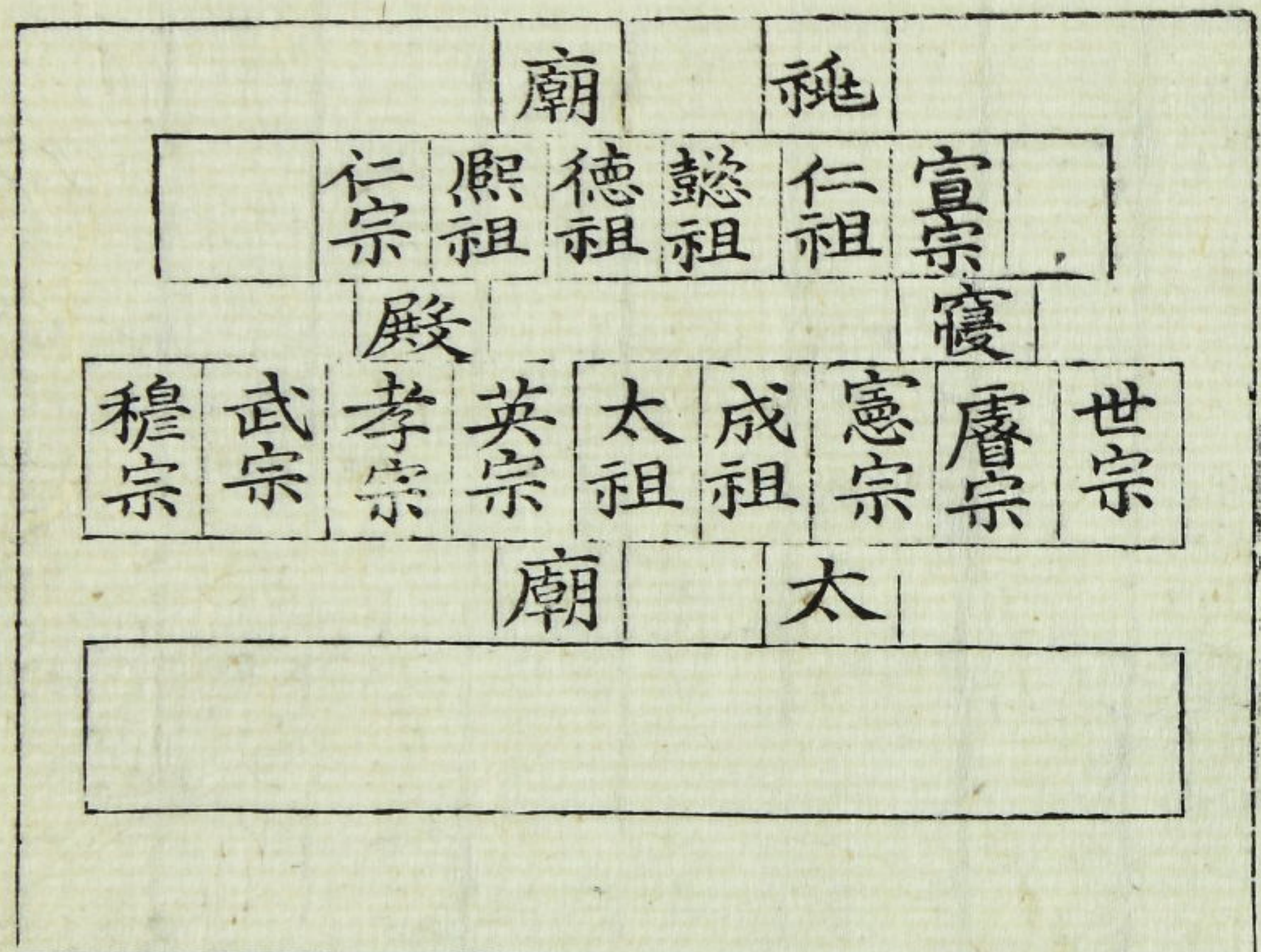


若以並奉正殿為考古無証而無以釋人之疑乎
爾則永寧殿之為奉安遷主自是五禮之明文不
必旁據他說然以自漢以下宗廟之禮言之若漢
若唐皆無別奉遷主之廟固無可論宋之四祖殿
當僖祖既禘之後別立一廟以奉四祖而迄宋之
世只奉四祖而已更無繼入之遷主其並奉與下
歲亦無可指而為例者唯 皇明廟制正與我朝
相似皇明之德懿僖仁乃太祖時追尊之四祖也
及其後代以次迭遷而太廟寢殿之後別置祫廟
以奉安之至於仁宣二宗遞遷之後亦入祫廟而

與四祖並列於正殿此非今日可據之制乎第我朝之永寧殿則在太廟之西而明之神廟則在太廟寢殿之後我朝神座位次則以西為上而明之神座位次則以中為尊此其不同處若其不歲夾室並奉正殿則誠為明白之証然則 恭靖以下之並奉正殿雖不可以古禮為斷豈可曰全無依據也皇明廟制圖亦寫于左以資一見而決焉

一段論之元疏中所謂參以古今之制皆無所據又送于同春史書中所謂自漢唐宋明又無太祖以下神主與太祖以上神主並享正殿之例云者似不然矣

大明會典北京太廟全圖



爭見齋錄卷一

若以當 恭靖祚遷之初藏於夾室而厥後 列
 聖終莫能改者為必有深意乎爾則此事有不敢
 索言者然亦不敢不略辨焉遷主之始遷於夾室
 者乃是 恭靖神主其時則燕山朝也 成宗制
 法既如五禮儀之文而燕山之所以行之者乃不
 能然誠可謂不述其事矣若其後王之終莫能改
 者事無著見今不可徵而第以 宣祖朝事言之
 宣祖大王當壬辰亂後重建宗廟之時欲復都宮
 之古制而大臣執不可故遂命一依亂前之制其
 不能有正於此固其所也以此推之前乎此而不

能改後乎此而不能變槩可知也已且今日之議
 亦曰修改而發若無修改之役則亦必無此議茲
 事之曰循至今者恐不過如此而已今徒以屢朝
 之所未變以為必有深意而然則愚不知其果當
 於事情也以此一段論之兄疏中所謂百餘年間
 列聖追崇奉慕之至意及許多據
 經守禮之儒臣必已集議博考改建並享之不
 暇云者泛言之可也而細思之則亦不然矣
 若以初建寧殿為只為四祖之別廟如宋之四祖
 殿乎爾則遷主之別奉一廟古無其制始見於宋
 之紹熙故 世宗朝初建永寧之時禮曹所以据
 此而為請也然細究其實本不相類宋之四祖殿

則建廟之初一時並奉四祖建廟之後更無遷主
祔入今此永寧殿則始建雖在世宗朝而世
宗時遷主只有穆祖一位而已至文宗朝
翼祖始遷矣既與四祖殿之一時並奉者有異且
五禮儀之文曰永寧殿奉安遷主云則穆翼度
桓與恭靖文宗其為遷主則一也決非只奉四祖
之意其後又不為恭靖以下祧主更置奉安之
所而並遷之于永寧又與四祖殿之更無祔入者
有異以此言之永寧之初建只為奉安穆祖一
位之遷主非並為翼度桓三祖也永寧之定制

並為奉安列聖之遷主非只為四祖也何可與紹

熙之制比而同之也以此一段論之兄疏中所謂

主故只為正殿四間之制又曰此是四祖之

別廟非並享羣祧主之廟云者似不然矣

若以恭靖以下之藏於夾室為稍有古禮子孫
祧主上藏始祖夾室之意乎爾則禮之所謂子孫
祧主上藏始祖夾室云者其始祖乃是不遷之主
而不毀之廟也今之永寧殿則廟是祧廟也主皆
遷主也於其已祧之廟奉安既遷之主而又分始
祖與子孫各享正殿與夾室寧有是理哉若以
穆祖為始祖如商周之稷契也則當百世不遷而

受享於太廟矣若以 穆祖為遷主如皇明之德
祖也則當與 恭靖以下一體並奉矣今皆不然
而乃以永寧殿之藏主夾室以為稍存古禮云則
非愚之所敢聞也且 翼度桓三祖亦奉於正殿
則所謂始祖廟之說尤不敢知也

以此一段論之

恭靖以下祧主上藏於永寧夾室猶有古之子孫
祧主上藏於始祖夾室之意云且以周之不窳藏
於始祖后稷之夾室
為証者似不然矣

若以初置夾室為無他意義而只為奉安遷主之
地乎爾則頃日奉審永寧殿時見其夾室之制前
後俱無退楹只是一行單間而於其一間之內既

置龕室又置龍床又設卓床故前無餘地人不得
回旋至於酌獻尊所則在於短簷之外是以當獻
享之際風雨時至則飄灑之患及於龕室云以此
言之初置夾室果出於奉安遷主之意則雖或比
正殿稍殺其制豈至俾不免於風雨之露濕哉且
今永寧殿東夾室之東有所謂祭器庫而五禮儀
圖本則無有竊以此度之初置夾室只為祭器祭
服之所藏必如今宗廟夾室之制而既奉遷主之
後祭器祭服藏之無所始置庫室故初不載於圖

本耳

以此一段論之凡疏中所謂豈以奉安之無
所而姑為權安於儀物所藏之夾室乎云者

似不然矣

今將並奉正殿與下殿夾室二說論之如此此則姑就今日朝廷所欲去取者而言之也若循其本雖使並奉正殿猶是無於禮之禮其不合於古先王之制與夾室一也其可其否本不必細較而既承俯問不敢不悉獻其愚惟兄之明必有以諒之也

又附李公敏迪書

尤春兩丈往復書謹受而細復矣兄之前復書疏亦已尋繹矣此事若欲一正千古之謬則有非淺

陋所敢輕議如其曰舊制而酌一時之宜則兄之所爭終始在於始祖廟子孫祧主藏夾室之義此有似不然者 穆祖固為我朝后稷之廟但今時祭享儀數皆以祧遷為例廢四時之享廢朔望薦新之節只欲以廟宇間閣為始祖廟者固已不稱情文而至於 翼度桓三祖比周之公劉亞圍未知周室之尊公劉亞圍果有異於成康昭穆耶雖以退之言為喻朱子議為準唐宋之所尊以獻祖懿祖為始祖廟也不以其下三祖並為太祖之所尊而為不遷之位也第嘗謂正享則有正享之禮

祫遷則有祫遷之禮今日禮制自 穆祖以下皆
行祫遷之禮而於祫遷之中又別為正殿夾室未
知如何况 翼祖以下則與 恭靖以下諸位所
異者何事始祖廟只一位而已未聞四祖並為始
祖而為百世不遷之祀既是祫廟則又何可分別
於其間耶所謂四祖廟歷代無所據南頓鬱林只
是私廟於南陽非所擬議至宋則宋以九室為世
數而兄弟共世寧宗以前太祖太宗為不遷之祖
而真宗亦不在遷祫之中至度宗以後方可議此
而宋目以亡矣皇明祫廟之制最近於我朝而四

祖及仁宗宣宗並享正殿矣今若依尤文所論以
穆祖居正殿而 翼度桓三祖並藏於夾室則
最為正當斟酌而然若只居正殿而祭享儀數依
前祫遷之禮則所謂不遷祫遷只爭於一間之殿
宇耶必行其禮然後方可議此矣弟意則既曰祫
廟則並以祫廟處之元意則只以殿宇間閣為尊
始祖之地而並與三祖而同之此所未解也然此
皆臆決初未有明見的據而既承詢問粗陳其槩
耳餘俟面盡

答閔宗道

癸卯○閔時為翰林

所教向日鄙疏非但其時倉卒搆呈元無精寫草本
既是未下之疏則亦不宜私自送呈於秉筆之所茲
未副教未安槩其主意則我朝永寧之制本非古制
而今之議者必欲改創正殿十間以 恭文以下祧
主一體並享者參以古今之制皆無所據既不能復
都宮之盛制又不能依朱子之所擬定以 穆祖為
太廟之第一室又不能以 恭文以下祧主移奉於
太廟 太祖之夾室則莫若据古者以子孫祧主上
藏於始祖夾室之文依前仍奉於永寧夾室而稍廣
其制以不變 祖宗之遺制而已蓋 世宗三年辛

丑回禮曹啓辭依宋紹熙之制別建四祖殿仍名曰
永寧則此是四祖之殿非並享羣祧主之廟也 宣
廟壬辰後改建宗廟及永寧時不為添建永寧正殿
又以 恭文以下祧主仍藏於永寧夾室則祖宗定
制之意亦可見矣我國既是異姓外諸侯則與同姓
不同始封太祖之上以四親之第一祖為始祖一如
周家后稷之制實合於賈疏太公始封當立四親廟
之說永寧雖是別廟而 穆祖則實是我朝始祖故
也議者之論則參以漢唐宋朝歷代之制皆無所做
近以此事與兩宋諸丈屢度徃復皆以鄙論為得耳

此說甚長非草草可盡姑此

與洪相國命夏○丙午

前頭 永寧廟制將如何為定耶古禮之如何姑置
不論國初既以 四祖廟為名而建立者著於諸書
宣廟壬辰亂後丁未改建時亦不改正殿四間之
規依前奉安祀主於夾室而今則必欲無端毀撤
祖宗之廟將為一體十餘間正殿之制耶此或非
太祖當初尊奉四祖之意則未知如何既不合於古
禮又或非 祖宗之制則毋寧仍遵 祖宗之制而
稍廣其夾室之為得耳若以一體奉安於正殿為可

則 宣廟朝丁未改建時何以又為正殿四間之制
而仍為東西夾室以奉祀主耶此最為明白之証耳
某曾有妄言之悔况於今日豈宜復容喙於此等事
而侍生之於大鑒寧有所隱略此仰問耳

又 丁未

永寧廟制事大鑒之意既如此領台之見又如此云
必不至大誤以貽後世之譏幸甚當初諸公以為
恭文以下祀主無他奉安之所未免姑藏於祭服祭
器所藏之夾室云諸公所達既如此故自 上亦以
改建十間一體奉安為是矣堂堂國家豈不能添建

數間正殿至今數百年仍以一恭文以下祀主藏於
夾室耶古禮之必以子孫祀主上藏於始祖廟夾室
之制姑且置而勿論若果只以奉安之無所初未免
苟且姑藏於永寧夾室則 宣廟朝壬辰 宗廟永
寧並為灰燼後丁未年改建時內而大臣則有白沙
漢陰以下諸老外而有沙溪先生諸賢象村以禮判
初欲為都宮之制與沙溪長書往復而議格不行永
寧之制則依前為夾室而仍舊奉安 恭文以下祀
主此果為無奉安之所姑藏於夾室者耶若宜一體
奉安於正殿則何憚而不為耶於此見之亦可知其

必有深意決非當初全無意義而只以奉安之無所
姑藏於夾室者明矣大槩我朝廟制今若一變為都
宮之古制以正千古之謬則固是盛舉其次則依朱
子所定以穆祖為太廟之第一室可也其次則以
恭文以下祀主依先王祀主藏於世室之制移奉於
太祖之夾室可也此皆難行則莫若仍前奉安於夾
室而稍加恢拓俾不至於難容以遵 祖宗之制可
也今若以添建夾室為難便未免一體改建則夾室
間數雖不可不添增而正殿四間四祖奉安之制則
決不可改也 世宗三年辛丑初建永寧時禮曹啓

辭中既云倣宋朝四祖殿之制則永寧之為我朝之四祖廟復何疑耶今若以一時臆見猝然改易既非古禮又非祖宗之意則豈不為彼此無所據之歸耶頃年議者以五禮儀永寧圖下遷奉禘主之廟六字為大明証此尤可笑五禮儀成於成宗朝其時禘主只是穆翼度桓四祖而已故所謂禘主乃謂四祖也非並與恭文以下禘主而言之也世宗朝禮曹啓辭載於東閣雜記中丁未改建時事則芝峯類說及沙溪遺稿中皆可考見也侍生於頃年以此事有妄發矣尤丈送書曰今聞執事所論浚然如渴者之得泉何其所論不約而相符如是耶春丈則以為當初泛以一體奉安為無妨矣今聞執事之論可謂此勝於彼猶為近古云耳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一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二

雜著

復讐說上

上尤齋 甲辰○見原集

附答書

近事實無他端只金學士引祖母讐為說且謂亡父之意如此則其不聽猶可至於下吏而罪之則何以自解於萬歲論議哉然草莽之賤不敢輒論朝政而又以為朝廷必有論正之人側聽累日終始寥寥適聞當初玉堂有救正之劄丞曰人得見

則雖論其下吏之失而亦不以金為無罪矣心竊
慨然以為此議不明則世道將至於何地遂敢冒
昧陳疏欲以少伸報效之義無為引罪乞免之地
矣不料諸公甚怒極意詬斥且又郢書燕說使前
聖遺經不得自在反為異言之證左曰致風波甚
惡一節加於一節病中聞之駭懼失措每欲泥首
輦下以謝諸公而不可得矣不料吾幼能亦曰
此有溢世之謗也頃者略聞執事峻攻了諫私心
以為了之得罪者何事今回來示始知其槩而恍
然自失也其所謂此漢有德於伯大監者何事耶

無乃頃年以糶事自劾者耶此則不然其時臺諫
既論伯大監有糶事之失而重臣於榻前引賤
臣以為某亦有此事賤臣之自劾者自是自已事
體之當然于伯大監何事雖曰事體之當然然右
相其時以書見責頗深春元則至今以為未善故
此實惶愧以為尊伯仲不以我為落井下石者真
盛德事也了豈反指此為言耶設令真有難忘之
德然此則自是別事豈可參涉於是非得失之論
哉豈傳了說者誤耶可訝可訝至於復讐定限之
說則有不敢輕議者禮記及朱子之訓既如此如

有聖人者復作則或能參酌古今權度公私以為
可行無病之道而下聖人一等則誰敢立說以為
聖賢之說此為可從彼為不可從耶且如直統與
旁親則聖人既區別其輕重矣至於直統之中又
別其親疎則既無分明聖訓誰敢創立新制於手
分世界耶然旁親於直統雖曰有輕重之差而亦
許自伸則亦甚美事如 聖考之於賤臣今 上
之於李臺是也如或不許則誠不知何處之宜也
此於不得已之中或自有不得已之義理耶抑北
疏所謂欲遂已情則別有其道者是確論耶北意

則以為不若不仕而隱處而已然此亦有不然者
彼所讐者是同國之匹夫則惟當盡死圖報而未
報之前固不可仕也若其所讐者是隣敵之國則
不依君父之勢而何以報彼哉故子房博浪之椎
既誤則不免送沛公而圖之彥脩蜀中之戰不死
則不免參督府而議之今有怨讐於彼而果有早
晚圖報之意者不依我 君父而尚誰依哉此則
此說似不深思也或曰今之仕者果有思報其讐
而仕者耶此則徒見一別人而謂天下之人皆無
足也人之有是心而不能遂者固時也勢也無奈

何也若曰人人元無是心則豈不大可駭哉北疏
所謂凡有私讐之人沫血飲泣投袂並起則國亦
賴之其譏斥之意亦是矣然潛伏私室思念至痛
者安知不有沫血飲泣者若其不能使之投袂而
起則是謀國者之責也且如金學士之疏其下於
沫血飲泣投袂而起者遠矣而猶且囚之罪之若
使真有沫血飲泣投袂而起之人則朝家之駭怒
而治之者又當如何也宜其無沫血飲泣投袂而
起者也大抵苟有是心則雖不得已而與彼相接
亦無害於姑為遜辭以有待焉之義也苟無是心

則幸而不與彼相接亦何益於夷狄禽獸之辨哉
若能於此剖判則古今論議之同異分合論之亦
可置之亦可正不須啾啾爭辨無益於事只益其
紛紛也所可恨者北之所長亦不可捨也渠既自
任以忠樸人亦以此許之矣今日一小忿之不忍
遂肆其無限說話至謂祖為他則不可復有所望
矣以此遂得不韙之名使其既受重寄而不得展
其幹局公私之不幸豈可勝言哉若我則只見彼
之狼狽為可憐誠實痛傷不能自己渠豈知我心
之如此哉究其本初而自訟之切又不翅若身負

青齋集卷之二
四
難洗之罪也故自比日以來只以罪魁自處絕口不敢說話荷吾友相與之深不以愚妄而棄之敢發其狂言如此幸於後便密以見教也理到之言不敢不承膺也

又附充齋疏

臣不幸於喪亂之日同氣之人有原隰之哀痛毒怨疾之意根於秉彛之天者何嘗一刻而暫忘也臣少讀禮經孔子有論昆弟之讐之義其理甚明凡在人類者誰無是心哉臣頃年冒昧趨朝所任者非微官下僚故彼此小大之事靡不相涉臣隱

之於心竊有所不忍焉敢據禮經冒死哀籲則我
先王許以自伸私義凡非我中之事則勿令干
典故賤臣得以安意從事而每竊欽仰 聖德以
為聖人人倫之至也故凡所以盡物之道者如此
雖大舜之察倫明物洪範之叙彛建極蔑以加矣
比聞近日從臣略引此義以干宸聽而 朝廷乃
下廷尉竟罷其職臣竊以為其所引是祖孫之
大倫則朱子既有復讐者可盡五世之說又有苟
未及五世之外則猶在必報之訓此豈非天經地
緯不可泯之理哉推以此義而不欲與於彼中之

事者固人心之所當然而其所執又欲承父之遺志云爾則宜若無罪而猶不得免焉顧臣謬妄乃敢直情徑行於前以犯時議論其輕重則不止於廷尉之問而已豈可以事在既往而自安於朝籍之末乎蓋臣之妄意以為人之為人國之為國只是人倫而已苟或去此則人類入於禽獸中國淪於夷狄故雖當危急存亡之日明主賢臣尤以明此為務而不敢忽也故朱夫子嘗記宋之劉珙嘗有祖父之讐其守鎮江也虜使以好至建旗于舟上珙怒易以他旗接伴使大惧索之甚急珙曰

欲揭此於吾州之境則吾有死而已乃於境外授之當是時宋室蕩覆之餘高宗稱以臣構虜使至則下座拜問金主起居其畏懼壓屈何可勝言而尚容匹夫之自伸也如此夫如是故上之人亦能有所恃賴憑藉以綿綴旒之業也今之形勢與宋之時又加遠矣則縱不能誦言公傳以明斯義亦當有忍痛含冤迫不得已之言以存天下之防則人心不至全晦天理不至盡滅矣今乃牾亡銷鑠不遺餘力而其肆然以令者正如朱夫子所傷歎焉其為是者必有鈔道精義存乎其間而臣見識

愚闇不能窺其闕奧以至衲鑿之此甚尤不敢更
立於斯世也

又

伏以臣一言妄發觸犯關揆以致臺閣畔非章甫
蠻觸臣病中聞之不勝震怖雖欲走伏闕外泥首
自罪而其道無由今日之計莫如亟削臣職重究
臣身以謝物議以為起爭不靖者之戒耳伏乞
聖明審量而財處焉且臣前疏所引劉子羽事誤
以為劉珙雖其意義不甚相遠然告君之辭何敢
毫髮參差哉臣亦深惶縮伏望 聖慈亟準哀懇

無使事端漸長辭說漸漏不勝幸甚

又附咸鏡監司徐必遠疏

伏以臣曰人得聞右贊成臣宋時烈辭職疏中歷
舉前修撰金萬均事至以其下理被罪皆由於據
義陳疏云未知何人傳說失真上以揚朝廷所無
之失下以惑儒賢至公之聽耶臣於此不勝慨然
之至人臣之不赴 召命雖云萬不獲已而至於
再招三招終始不進則揆以國體亦豈可置而勿
問哉萬均之下理罷職蓋以此也而今其疏辭大
與相反無非傳者之誤不足為咎而第聞其疏有

人類入於禽獸中國淪於夷狄之說此必有精義
至理存乎其間而淺見愚闇不能窺測之說云臣
於此大有所瞿然者臣頃忝政院之日力斥金萬
均陳疏之不可至於 啓請還給者即臣也若自
今日果有淪夷狄入禽獸之事則其首惡之罪臣
實當之臣何敢晏然而已乎非惟不敢晏然又何
敢辱在衣冠之列乎非惟不敢辱在衣冠之列又
何敢立於人世齒於人類乎宋時烈以儒林領袖
洞見義理其所云云想必有據而第念臣之妄作
亦有說焉請少披露以重臣罪臣聞孟子有言內

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又聞三綱之目君與
父並列而他不與焉又聞君親一體之說見於古
訓以此推之則君臣父子祖孫昆弟豈無輕重先
後之別而且以服制論之朞三年之間亦可見天
理人情之不齊何獨於讐怨報復之際同出一科
混然無別哉今有父母之讐者告於其君曰吾有
親讐於彼不忍干預彼事不忍迎迓彼人云則於
情於義固為得矣過此以下不得與君父並列之
親雖有怨讐唯當隱痛在心到死不忘而已如欲
必遂已情則別有其道豈可讐讐皆請箇箇得伸

我若使臣倡言於人曰凡有祖孫昆弟之讐者雖有可報之力可雪之勢決不可為云爾則臣固為萬古罪人今臣主意只欲使在朝之臣權輕重酌先後不褻其無所適之大義而已未知此果為淪夷狄八禽獸之蹊徑乎為人上而許伸私情者宜有定制為人下而欲伸私情者亦宜有定限豈可輕重無分彼此同得哉臣於伊日啓請之時言於同僚曰金萬均昨日之疏何為捧入耶若於此疏循例批下則大臣則洪命夏重臣則許積李一相諸臣及凡其下遭此慘者必將持疏並至欲捧

入則事在不可欲勿捧則彼此不均不可不啓出金疏云則同僚皆以臣言為然不意今者陷入大罪臣雖捫舌亦何及也嗚呼彼三臣者亦皆有昆弟之讐而夷險一節不敢仰請者蓋出於酌量輕重先公後私之意豈皆徒心爵祿冒沒廉隅友愛之天不及於金萬均而然哉目今國事漸難人材眇然雖使協心並力夙夜奔走猶恐其不濟而山林宿德之人遽為此論臣恐此說若行義理逾明而國逾無人也竊聞其疏又舉朱子復讐言盡五世之說推而極之以為天經地緯不可泯之理云

論其復讐之義則此固然矣若使今日朝臣皆其死事之孫曾則其將平居無事之時食祿揚揚聞有彼使輒皆走入其酬應百事獨使至尊當之乎臣於此決知其不可也凡有私讐之人沫血飲泣投袂並起得以報復則彼之伸私之日國亦賴之若使臣可禁此輩使不得起則誅之可也族之可也不然則恐不可以此罪輕以加人也臣賦性愚妄不慎樞機到處逢人青眼絕少誠宜早自引退畢命田中而顧以三朝厚恩萬未酬一年未及至奉身無義黽勉遲徊以至今日不圖狂率轉

甚做此儒賢所未窺之義理臣之罪戾至此尤重伏乞 聖慈削臣職名議臣罪名以明是非以明義理千萬幸甚

上尤齋

侍生於禮經非無願學之志而三百三千優優大哉廣博纖悉精深微密有非淺識窺見所易窺測者未效林放之間常切無以立之歎今此復讐之論實係君臣父子祖孫昆弟之大倫而抑且為環東土數千里億萬世扶植綱常之大義理大議論然其禮經所載先儒所講皆是親殺吾父母祖孫兄弟朋友之讐

矣至若凡有私讐於人而出身登朝者雖非親殺吾
父母祖孫兄弟之讐而亦當舉其國而皆避者則禮
經所未載先儒所未講若欲一循私情則有妨事君
之公義又欲徒拘公義則恐傷秉彛之私情此國論
之所以難斷者也苟非通權達經體聖人之微旨以
春秋權衡之義審息義輕重之別者固不敢妄有所
容喙以犯汰哉之誚也明矣侍生於丙丁之禍既有
同氣之痛則今於此論有不敢是非之嫌况前日之
所已自行者亦未必得其正當底道理則只當泯默
退伏以俟公義之定豈宜輕有云云先自是非於紛

紘論議之間有若平常無故之人哉第念太拘嫌疑
之小迹固非君子廓然大公平心論理之道况追改
前非庶不為再誤之歸者亦學者希賢自修之端而
又敢以小人之腹妄度大君子之量遂乃不揆愚淺
欲明斯義於世未守括囊之戒反招溢世之謗皆所
自取更誰為咎然其區區愚淺之見終不敢有隱於
大鑒頃以一書仰質所疑狂僭之極方深唐突之懼
不意大鑒乃以累紙手筆寵賜回教赤心置人披露
肝腸勤懇懇竭其兩端其崇言缺議譬立千仞正
正堂堂昭揭日月真可以彰大義於天下樹風聲於

萬世豈但使一世士大夫之冥行者得有所指南已也侍生奉讀未半頓開茅塞恍若親承提誨於咫尺函丈之間自顧無狀何以得此於大君子之門也至其末端密以見教為示益可見芻蕘必擇不恥下問之盛意侍生嘗見朱夫子與退陶老先生於門人知舊之間論議是非雖或有小出入者必皆諄諄開示不合不措其取舍從違之際知有義理不知有物我平心稱停無所吝執一以為集衆善之益一以為誘後學之方此所以為大賢光大之業而尤足以起千載景仰之私者豈料今日乃以平昔景仰兩先生之

風者自附於門人知舊之列親覩盛美之事於大鑒耶私心喜幸誠難形喻然其前所獻議者猶有所未盡釋然者而又不無滋甚之惑焉侍生於此若不畢陳其愚未免始發而終悶則恐孤大鑒虚心俯詢之至意亦豈侍生仰承明問罄竭無隱之道哉既有所疑而又不欲直陳依違回互苟且立說則不但侍生自媿於方寸伏想大鑒亦必無取於此也苟有一毫遂非之意復有此支離之辨則縱不自媿於方寸更何顏面重對卷中之聖賢耶斷斷此心可質神明茲將前後所疑一一條陳於左伏乞大鑒更賜批誨快

青齋存稿卷二
三
祛豐蔀之惑不勝幸甚幸甚

又

古人於論理之是非也惟觀理之如何形迹小嫌不以為拘不但自不為拘人亦不以此為疑槩嫌疑之迹則一己之私也是非之理則天下之公也以一己之私屈天下之公是小人之所為非君子之攸行曷足道哉文中子有心迹之判之語程夫子以為亂道此固然矣然人之所遭亦或有不得不如仲淹之所云者豈可以區區外迹舉疑其義理之心哉近來一隊論議其於是非之際少有所拂於己則不觀理

之如何輒先億逆遂以其迹並疑其心至曰某人曾有其事欲掩其失遂非為此論某人與其相親切欲護某人黨比為此論仍以可駭之語可笑之疑自相唱和訛而傳訛漸加層演互為標榜而全不覺傍觀者之相目而笑鼓掌而喜以至朝論日以益潰士林日以益危思之至此誠可痛心而疾首豈但扼腕流涕而已也侍生之於彼人固有不反兵之義而立朝以來不能詳講禮意初未免從衆追覺其非則只當自今改圖更不再誤而已所謂前日之從衆者雖未必得其正當底道理而亦不至為傷倫悖理之事則

青齋集卷二
三
豈有曰此已過之小失屈其義理之公心故做無義理胡亂之說以為掩已過彌縫之理哉侍生之於徐令公固是半生親舊氣味心事不可謂事事相合而平日情義之親密亦不可謂不深然不過是世路上交誼之親密者而已雖瑕瑜長短各所自悉實未曾有講論義理必以聖門事業相勉之時至於大鑒則其平生景仰實同星斗于天侍生之如此固不足言而前日大鑒之抵侍生書曰承幸雖晚托契不淺當以簞簞道誼相期於千載之下云侍生每誦斯言媿不敢當然則大鑒之不棄愚蒙必欲獎引而成就之

者亦果如何也向者徐令公之事果或有不美之意於大鑒侍生愚淺之見亦無所矧於其間而全不顧義理是非之如何只欲扶護龐悖無識之平日一親友乃反有貳於大鑒奪其戈而入其室必欲彰大鑒之失求之於理近乎否乎其時一隊論議過於太激攻斥徐令公之語似多有失其本情者而其論復讐不見彼一欵亦將太激無當恐不可為訓於世侍生於此果不無疑惑於心者遂以鄙見之一二言及於來問者而其所言者若或有少忤於聽者之耳則不問義理之如何直云某有前日如此之事故欲掩已

失而為此言某與徐某相親故欲護徐某為此言而
攻允齋云有若箝制人口使不得是非於其間者然
豈不可駭也我為賢者諱固是春秋之大義設令真
有所可諱者若其以義理是非之公私相講論必欲
往復參究務得其正者則亦不害於問難質疑之道
况其時侍生之意竊以為此間論議之太激者必非
大鑒之本意也耶然則只謂之義理不如此則可也
而乃必曰欲護徐令而有貳於大鑒者何耶吁亦駭
矣吁亦駭矣此事前既發端而大鑒又辱之使言侍
生不得終闕將畢陳素蘊則必預先去此兩款形迹

之嫌然後侍生方可以得竭愚見之萬一至於措辭
下語之間雖若有逼碍自己伸救徐令者及語犯於
大鑒之教者皆不敢避槩必如此而後語直理順無
回互依違之態而亦可以斷斷此心仰對密以見教
之盛意故也前後語意之煩複文字之重疊皆不暇
恤矣

又

復讐雪恥例不同稱並言而讐恥之間亦自有別禍
及祖宗者是謂讐也辱止一身者是謂恥也試舉歷
代讐恥之尤者而言之則句踐之於吳恥也非讐也

靖康之於金讐也非恥也或曰我國之於虜讐乎恥乎當如句踐之於吳乎當如靖康之於金乎倭之於壬辰有二陵之禍虜之於丁丑有城下之辱孰為讐孰為恥孰為輕孰為重曰是不難辨也壬辰二陵之讐不下於靖康之於金丁丑城下之恥有甚於句踐之於吳曰然則倭是讐也不但恥也虜是恥也不為讐也有百世必報之讐於倭而無百世必報之讐於虜耶曰不然以一國言之則我之於虜是恥也無百世必報之讐也以天下言之以春秋之大義斷之則我之於虜是讐也不但恥也而有百世必報之義何

以言之 天朝我父母國也甲申天王之禍由於虜則是我父母之讐也當如靖康之於金而有百世必報之義也是以甲申以前則只是恥也甲申以後則乃是讐也曰甲申天王之禍由於流賊非由於虜也曰此無信史固不足據而為斷設令甲申天王之禍真由於流賊而其後 天朝之三百年宗祀一朝殄滅於彼虜之手則虜是我父母之讐也何可不謂有百世必報之義也曰然則我之於虜舉國同仇有百世必報之義者當與朱夫子戊午謹議序中所論靖康之於金有百世必報之讐之義同耶曰然曰舉國

同仇必報之義果如此矣至若士大夫之有父母兄弟朋友之讐者將如何曰詳在禮經當依禮經所論而為之也曰禮經所謂枕苫枕干不共戴天不反兵執兵而陪其後不為魁不同朝云者皆指親殺吾父母兄弟朋友敵怨之讐而言之耶抑舉私讐所在一國之人而並言之耶曰豈有是理若舉其國之人而並言之則吳之一人被殺於楚人則吳人之子與兄弟與朋友將舉楚國之人而皆不共戴天不反兵不同朝耶豈有如許義理曰今彼虜是夷狄也既是夷狄則似與此不同曰不然禮意精微義理無窮於此

不可不一一剖析而論之何可混淪為說也蓋夷狄是禽獸也聖人之於夷狄固夷狄則夷狄之使不得與同中國則凡遇夷狄者雖無舉國同仇百世必報之義者及又無父母兄弟朋友私讐可報之義者猶當見輒殺之如蛇虺豺蝎况既有舉國同仇百世必報之義又况有父母兄弟朋友私讐可報之義者耶雖無私讐者尚且見輒殺之當如蛇蝎則其有私讐者痛憤怨嫉之心固宜一倍於常人矣若以報私讐之義必欲据禮經而論之則夷狄自是夷狄百世必報之義自有百世必報之義報私讐之義亦自有

報私讐之義聖人於此只云報敵怨私讐之義如此而已何嘗言夷狄之私讐則雖非其親殺吾父母兄弟朋友敵怨之讐者以其夷狄之故亦當舉夷狄一國之虜而皆不可不枕苫枕干不共戴天不反兵不同朝云耶周公孔子之制禮也只言凡人報私讐之義義理當如此而已元未曾有分中國夷狄而別言之者也於此下之則他可迎刃而解矣曰我之於虜既不免力屈而服事凡有私讐於虜者亦未允許身而登朝此則時也勢也既已力屈服事則與鄰敵有異彼此相接冠蓋絡繹既已許身登朝則奉使擯接

陪從之際自多與虜相接之事而凡有私讐於虜者既以虜主為讐則無論敵怨與不敵怨虜主之人則皆當為讐然則舉虜主之人皆當不相接耶曰然則我之人有其父被殺於龍胡之手者其子雖已為其父殺龍胡或龍胡已自見斃而其父之死雖假手於龍胡讐之魁即虜主也未殺虜主未滅虜國之前則其讐自在凡以虜為名者皆不可見之意耶曰然曰只以禮經之意及春秋諸傳所論言之則恐不如如此何以知其然也魯桓公被殺於齊襄公桓公之子莊公與齊襄公狩春秋經書公及齊人狩于禚公羊傳

曰曷為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讐狩也何休註曰禮父母之讐不同戴天兄弟之讐不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稱人者使若微不沒公言齊人者公可以見齊微者至於魯人皆當復讐義不可以見齊侯也云公羊之意蓋謂魯莊公曷為與齊之微賤之人狩也此所謂齊人非微賤者乃齊侯也既是齊侯則經稱齊人何也若云公與齊侯狩則齊侯是莊公不共戴天之讐也與不共戴天之讐而狩是忘親釋怨春秋內諱故欲諱與不共戴天之讐而狩故稱齊人也何休之意蓋謂

春秋雖內諱而寓貶故不沒公而言齊人者魯莊只以齊襄為不共戴天之讐而不可見至若齊之微賤之人則無不可見之義魯之人亦於齊皆有復讐之義而只不可見齊襄以下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二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三

雜著

復讐說中

禮記曲禮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漢鄭玄註父者子

二行共戴天非孝子也兄弟之讐不反兵註恒執交遊

之讐不同國註讐不吾辟則殺之交遊或為朋友

疏復讐之法○父之讐弗與共戴天者父是子之

天彼殺已父是殺已之讐與共戴天者不可與共

處於天下不仕弗與共故曰戴又檀弓云父母之仇

而得與共戴天此不共戴天者謂孝子之讐辟諸海外

共讐人戴天必殺之乃止調人謂逢遇赦宥王法

辟諸海外孝子雖欲往殺力所不能故鄭答趙商

爭親齊賣集卷三

盛綏則不能執故遇則無以視乎皇天有司也父者
 子之天不能復父此所以不共戴天也○馬氏曰
 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情厚其情
 厚者其義隆是故不同或共戴天將死之而取
 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反兵將執之而為之備也或
 與之俱生也或反之惡其比也嗚呼聖人不能使世
 不同國將遠之而惡其比也嗚呼聖人不能使世
 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讐則禮失於太過而所
 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讐而不敢復則法失
 於太嚴而孝悌之情無所伸矣非曲禮之道也○
 新定顧氏曰二禮載復讐事向頗疑之治平盛世
 井井有綱紀安有私復讐事之然天下事亦不
 可以存此一條亦是必人之情也如父母出於道忽
 以存此一條亦是必人之情也如父母出於道忽
 被強寇劫盜殺害其子豈容已在此旁力闖之
 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
 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
 殺之

者不使之偷生俾與我共戴天也然又看輕重如
 何讐亦非一端如父母共戴天也然又看輕重如
 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為心或被入挾王
 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可動搖
 又當為之飲恨而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
 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
 復讐之義以相搆害則是
 刑戮之民大亂之道也

檀弓曰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

曰寢苫枕干不仕註若喪也干盾也猶弗與共天下

也註以並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註朝不釋兵市曰

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

而使雖遇之不鬪註廢君命而曰請問居從父昆弟

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註首也捕主人能則執兵而

陪其後註為其負當成之○遇諸市朝者上此一節論親

得諸朝也不反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得有

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即當闕也然朝在公門

之內兵器不入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閭人掌

中門之內禁但得入也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

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虞皆謂之朝兵者亦

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矛戟皇氏以為市朝正謂

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朝此禮非也上曲禮

惟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上曲禮云兄弟之讐

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此昆弟之仇禮

昆弟之讐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恒

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為君命出使

遇之不闕故不得云不反兵也負猶不勝也為其

聞而不勝慶君命也下註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

人能自報則執兵陪助其後○不為報仇魁首若去

者不反而求兵言恒以兵自隨疏曰云云已見

上○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曲禮

云兄弟之讐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闕者彼據不仕

者言之耳○嚴陵方氏曰寢苦則常以喪禮自處

枕干則常以戎事自防不仕則不暇事人而事

也不與共天下則與不共戴天同義市朝非戰闕

由其恩之至重故其報之如此無所往而不與共國則雖

事人而事亦私讐之相遇也銜君命而使遇之

周禮地官司徒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註漢

讐者案左氏桓公傳云怨耦曰仇則仇是怨也讐

謂報也即下文父之讐已下凡和難父之讐辟諸

皆是怨當報之故云仇讐也凡和難父之讐辟諸

爭見齊賣集卷三

曰

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

同國君之讐抵父師長之讐抵兄弟主友之讐抵

從父兄弟註漢鄭氏曰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

大夫君也春秋傳曰晉荀偃卒而視不可舍宣子

盪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疏唐賈公彥曰

當討即合殺之但外未殺之間雖是殺人之賊當使

鄉辟讐也是以父之讐辟之海外別國即得讐諸

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別國即得讐諸

外讐師長之讐謂同國人殺君抵猶見受業師與

弟同云主友之讐抵兄弟者師長謂見受業師與

也此經畧言其不可者皆以服約之伯叔父母姑

姊妹女子在室及兄弟子衆一與兄弟同其

與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其伯叔承後皆斬衰

衰三月皆與從父兄弟同祖與伯叔同履故也自

不見者無子復無親於已者故從父兄弟師長

友皆為無子復無親於已者故從父兄弟師長

若有子及親於已則自從親為斷云和之使辟於

此者此謂海外千里外之親等九夷之等據職方

明堂位而言漢時案徐州荀文若問玄周禮父之

難辟之海外今青州人讐在遼東可以王法縱不

討乎當問之時玄已年禮昏意忘九夷八蠻

六戎五狄謂之四海然則周禮在四海之外辟之

如是亦是遠矣近則青州遼東作難今辯之然聖

意所起若文若之難海水為四海故今辯之然聖

近東夷之讐當辟之西戎亦餘皆放此趙商問不

職稱父之讐辟諸海外君亦然註使辟於此不

就而讐之商以春秋義人復讐非子臣不可

賊非臣楚勝之徒猶言鄭人在此讐不遠矣臣不

以見讐而和之於已伐之臣感君恩孝子思其親

孔子曰寢苦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豈宜不達朝

反兵天下尚不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豈宜不達朝

禮所起小南曰或戎之西解秋之鄭答曰讐在九夷

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解秋之鄭答曰讐在九夷

能往討否乎之否乎者云偏於此義鄭云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之否乎者欲明孝子雖會赦恒有復讐之孔子云寢苦枕干不仕者可孝子之心會赦之後緣然其君亦然恐未入中國則殺之也復讐之法恒然其古禮說復讐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依異義古禮說復讐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殺之於身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所復者惟謂殺者之身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所復者惟謂也

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註漢鄭氏曰瑞節也

也和之而不肯辟者疏唐賈公彥曰此王以剡圭使

調人執之而治其罪○疏唐賈公彥曰此王以剡圭使

其人戀鄉不肯辟是遠王命之人則在上與調人

瑞節執而付秋官與之罪也鄭知瑞節是剡圭者

案典瑞云剡圭以和難故知是剡圭也鄭又知使

調人執瑞節不使死家執之者此王法治之明使

執之也官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註漢鄭氏

之曰反復也復殺者即此欲除害弱敵也邦國交讐

之明不和諸侯得者即誅之鄭司農云有反殺者

春秋桓公十有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

謂重殺也○疏唐賈公彥曰云有反殺者反復也

謂既殺一人其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已為敵而

害已故鄭云欲除害弱敵也云邦國交讐之者其

殺人之者或逃向隣國所之國得則讐之故云邦

國交讐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

之也註漢鄭氏曰義宜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

殺之者如是為得其宜雖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

讐也使之不為無勇使義則此有義者也故云論語云

見義不為無勇使義則此有義者也故云論語云

謂父毋兄弟師長三者嘗辱焉子及弟不得讐

殺之是得其宜也云雖所殺者人之父兄不得讐

也者直言父兄不言子第畧之也○按文獻通考

古者質故三者被辱即得殺之也○按文獻通考

唐藝文志疏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為之二書並見

為之說者亦指此也謂

之喪至自齊○左氏傳曰齊侯通焉註林堯叟曰齊襄公與文

姜私通詩人所為賦南山之公謫之註林堯叟曰文姜齊襄公

詩鳥獸之行淫乎其妹者也以告註林堯叟曰文姜齊襄公

月丙子享公註林堯叟曰齊侯為使公子彭生乘

公註林堯叟曰上車曰乘蓋享禮公薨于車註林堯叟

曰彭生多力齊侯使拉公魯人告于齊註林堯叟曰公既薨

于齊侯曰寡君畏君之威註林堯叟曰言桓不

敢寧居註林堯叟曰不來修舊好註林堯叟曰來

好禮成而不反註林堯叟曰朝享惡於諸侯註林堯叟

曰恥辱之惡請以彭生除之生與公同車而薨註林堯叟

三君殺彭生而除註林堯叟曰殺齊人殺彭生註林堯叟曰殺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公羊高子夏傳曰

賊未討何以書葬註漢何休曰讐在外也讐在外

則何以書葬註漢何休曰君子辭也註漢何休曰

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

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高傳曰大去者滅

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

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註漢何休曰

○疏文獻通考曰崇文摠目不著撰人名氏或云

徐彥撰解云言所以為襄公諱者正由春秋為賢

哀公享乎周註漢何休曰殺之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為

於此焉者事祖禘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讐

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註漢何休曰分半也師喪

之心盡故執不知問祖禘寡人死之註漢何休曰襄

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

復讐乎雖百世可也註漢何休曰百世大言之爾

所以謂死為吉事者以復讐以死敗為榮故也百

十者數之終施之於彼則無罪施之於已則無義

故謂之家亦可乎註漢何休曰大夫家曰不可國何以可

猶先君之恥也註漢何休曰先君謂哀公國君何

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

也註漢何休曰雖百今紀無罪註漢何休曰此非

怒與註漢何休曰怒遷怒于子孫與曰非也古者

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

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

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

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註漢何休曰無說無

康王以下歷宣王之世而言無明天子者蓋以宣

王之德駁而不純故也正以號辭必稱先君之故

是以齊紀不得並立於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

誅去其不直是以上文云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

公得為若行乎註漢何休曰若如也曰不得也不

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註漢何休曰有

而無益於治曰無緣恩疾者可也註漢何休曰疾

猶易曰閭無其人註漢何休曰疾痛也賢襄公為

諱者以復讐之義除滅人之惡言大去者為襄公

明義但當遷徙去之不當取而有明亂義也不為

文實者方諱不得貶註漢何休曰疾先祖者可以許其復讐矣故

誅無道緣其恩痛於先註漢何休曰疾祖者可以許其復讐矣故

曰緣恩疾者可也擅滅同姓合書而絕之今不書

者以復讐除罪故也謂但當推逐而已不當取而

有之明其亂正義矣然則襄公

亂義不惡者正以復讐除之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公羊高傳曰外夫人不

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

齊爾註漢何休曰徒者無臣子鮮也國滅無臣子

臨之卒不日葬日者魯本

宜葬之故移恩錄文於葬此復讐也曷為葬之註漢

何休曰据恩註漢何休曰疾滅其可滅葬其為可葬奈何

怨不兩行註漢何休曰疾復讐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為雖遇紀侯之殯亦

將葬之也註漢何休曰疾稱齊侯者善葬伯姬得其宜也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公羊高傳曰曷為與微者狩

註漢何休曰疾云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侯盟此竟逐耻同○疏解

曷為不言諱與大夫盟也是也謂與齊侯也註漢

微者竟逐禽數與大夫盟不異矣齊侯也何休

爭見齊賣集卷三

人皆當復讐義不可以見齊侯也○疏解云皆出
 曲禮上篇與檀弓上篇何氏差約而為此言也檀
 弓云從父昆弟之讐故此何氏以朋友言之定四年傳云朋
 友相衛古之道也義亦通於此
 鄭氏云交遊或為朋友是也
 何休曰溺會齊
 師伐衛是也
 後此者有事矣
 齊師圍郕是也
 則曷為獨於此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
 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
 註漢何休曰狩
 者上所以共承
 宗廟下所以
 教習兵行
 義於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為大
 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休曰其
 餘輕者義與重者同不復譏都與無讐同文論之
 所以省文達其異義矣凡二同故言同同○疏解
 云其餘至者同謂皆是與讐交接矣不復至論之
 謂更無貶所以至義矣一則省文一則達其異義

矣其異義者○郕不稱公者諱其滅同姓溺會齊
 師伐衛不稱氏者見未命大夫故也若不省文無
 以見此義故曰所以省文達其異義矣凡二同故
 言同同謂輕者不譏見與重者同一同也都與無
 讐同文論之一同也故曰凡二同矣考諸古本傳
 及此註同字之下皆無重語有者衍文且理亦宜
 然○按既云公可以見齊微者則非敵怨可見之
 也其他則無不可見之義况云彼人之主不可見
 上既不得無屈意而事彼者耶
 君
 莊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公羊高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
 註漢何休曰復讐
 伐而取敗大其曷為伐敗復讎也
 註漢何休曰復讐
 之高齊襄賢仇牧是也○疏解云高齊襄即上四
 年夏紀侯去其國傳云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
 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讐也襄公
 將復讐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寘人死之不為不

吉也者是高齊侯復讐以死敗為榮之事矣賢仇
 牧是也者即下十二年秋宋萬弒其君接及其大
 夫仇牧傳云何以下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不懼彊禦
 矣其不懼彊禦奈何云萬怒搏悶公絕其脰仇
 牧聞君弒趨而至於門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撥
 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是賢仇牧復讐以此復讐乎大國曷為使微者
 死敗為榮之義此復讐乎大國曷為使微者
 何休曰據納子糾公猶自行即大夫當有名氏○
 疏解云公羊之義以大夫得見名氏謂士為微故
 言公也上註漢何休曰如公則曷為不言公不與公
 復讐也曷為不與公復讐也漢何休曰據諱與讐
 公及齊人狩于禚傳云曷為微者狩齊侯也齊
 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讐狩也然則公與讐人狩則
 以為不書而諱之今乃復讐之復讐者在下也漢
 齊宜以為善而諱之今乃復讐之復讐者在下也漢
 如何休曰時實不能為納子糾伐齊諸大夫以為不
 如以復讐伐之於是以復讐伐之非誠心至意故

不與也書敗者起託義戰不致者有敗文得意不
 得言戰言戰乃敗績今乃經上文云戰于乾時即內
 敗而戰言戰乃敗績今乃經上文云戰于乾時即內
 至知例六年不得意不致意伐之下註云公與一國及
 獨出用兵得意不致意伐之下註云公與一國及
 合致伐而不得意明矣故言可知師敗績今此亦不得意
 績之致伐而不得意明矣故言可知師敗績今此亦不得意
 莊公十有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公羊高傳曰
 莊公將會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如何註漢何休
 曹子見莊將會之莊公曰窻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漢註
 有慚色故問之莊公曰窻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漢註
 何休曰自傷與齊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
 為讐不能復也莊公曰諾云云
 當其臣敵也將劫之辭莊公曰諾云云
 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

于伯莒楚師敗績○公羊高傳曰吳何以稱子夷

狄也而憂中國註漢何休曰言子起憂其憂中國

奈何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註漢何休曰

意也○疏解云格猶拒也言所以挾弓者謂若君

使人追之時已即懷拒之意故曰挾弓者懷格意

也若似今人謂不順之處為格化之類也或云以

干闔廬註漢何休曰闔廬以復讐見闔廬曰士之甚

以賢士之言其甚勇之甚將為之興師而復讎于楚伍

子胥復曰諸侯不為匹夫興師註漢何休曰必須

曰公托私而以匹夫興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不為也於是止蔡昭公朝

乎楚有羨裘焉囊尾求之昭公不與為是拘昭公

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註漢

曰時址如晉請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

請為之前列楚人聞之怒註漢何休曰見侵後為

是興師使囊尾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復曰

蔡非有罪也楚人為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

若時可矣註漢何休曰猶曰若是時可於是興師

而救蔡註漢何休曰不書與子胥俱者舉君為重

之也雖不舉子胥為非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得

也註子胥至成之也按此傳文有善子胥之意子

胥不得見於經而得為善之者正以吳得進而稱

子是其義文以是之故得成子胥之善故曰以吳
 義文得成之也註雖不至與也吳子若直救蔡討
 楚而敗之也是其憂中國尊事周室之義但親用
 子胥之謀無有為復讐之意是以傳家取而說之
 遂舉子胥之辭以見之雖舉子胥之辭但非懷惡
 而討不義是以君子與之昭十一年楚子誘蔡侯
 之下傳云懷惡而討不義君曰事君猶事父也此
 子不子也故註者取而况之

其為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受誅罪不當誅
 也子復讎可也註漢何休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
 君而父以無罪為君所殺諸侯之君與王者異於
 義得去君臣以絕故可也孝經云資於事父以事
 母莊公不得報讐文姜者母所生雖輕於父重於
 君也易曰天地大德曰生故得絕不得殺○疏解
 云註本取事父以事君何氏之意以資為取與鄭
 異鄭註云資者人之行也註四制云資猶探也然
 則言人之行者謂人操行也註云云之說具於孝經
 疏註莊公至君也即莊元年註云云言遜者但當推

逐去之亦不可誅誅不加之上之義父受誅子復讐
 是也註易曰至曰生下繫辭文也

推刃之道也註漢何休曰子復讐非當復復讐不
 除害註漢何休曰取讐身而已不得無讐子復將
 墓燒其宗廟而已昭王雖可得殺不除去○疏解
 云註子胥至而巳春秋說文也彼殺不除去○疏解
 之尸血流至蹀此註不言之者省文也案昭二
 六年秋九月楚子居卒至今十餘年矣而言血流
 至蹀者非常之事寧可以常理言之或者蓋以子
 胥有至孝之至精誠感天使血流所以快孝子之
 心朋友相衛註漢何休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相
 為大夫君臣言朋友者闔廬本以朋友之道為子
 胥復讐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直友諒友
 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疏解云
 註同門至損矣出蒼頡篇漢主謂司馬遷云李陵
 非汝同門之朋同志之友乎義亦通於此而書傳
 散宜生等受學於太公除師學之禮酌酒功肺約

為朋友然則太公為師而言朋友之道者蓋太公知其非
常人之禮連朋友之言亦何傷云君臣朋友謂羣臣與
即詩云禮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註云朋友謂羣臣與
成王論語文引之者道闔廬子胥相與益友蓋以
廬為諒何者謂一許之與師終不變悔是也蓋以
子胥為直與多聞何者不敢虧君之義復父之讐
是其直也子胥賢者博古今之事是其多聞矣便
辟謂巧為譬喻善柔謂口柔面柔體之屬辯侯
辯為媚矣案今世間有一論語音便辟而不相迫
為便僻者非鄭氏之意通人語音便辟而不相迫
註漢何休曰迫音峻出表辭猶先也至先也依大
刺馬田獵習戰之時云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
五十步為一表然則表者謂其戰時旅進旅退之
限約迫者謂不顧步伍勉力先往之意故曰出表
辭若然所以伐吳之徑不使子胥為兵首者蓋以
吳王討楚兵為蔡故且舉古之道也○按穀梁此
君為重是以不得見也

同茲不更錄

春秋桓公十有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穀梁赤子夏弟子或云秦孝公同時人阮傳曰

葬我君接上下也註晉范甯曰言我君弑賊不討

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時也晉註

范甯曰禮君父之讐不與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
而討于時者時齊強大非其所討君子即而恕之
以申臣子之恩○疏唐楊士勳曰不責其討而讓
其狩于熊者齊魯大小不敵故恕而免之莊公雖
不能報理當絕交而與之同狩故讓之也

莊公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穀梁赤傳曰築禮

也于外非禮也註晉范甯曰外城也築之為禮何也主王姬

羊見齊賈集卷三

十四

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非為之築

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仇

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

註晉范甯曰親迎服祭服者其不言齊侯之來逆重婚姻也公時有桓之喪

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既唐楊士勳曰王姬嫁於齊使魯為主齊侯如魯親迎當合書經但齊是魯讐不使齊侯得與君為禮故不書之耳

莊公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衛○穀梁赤傳曰

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

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莊公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穀梁赤傳曰齊人

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註晉曰內無貶公之道何謂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春秋桓公十有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宋胡安國傳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

梁子曰讎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時也陸氏曰

國故可葬陳氏曰見殺於它邦雖讐不復書葬夫桓公之讐在齊則外

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

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時此春秋之法也故十

有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羊

親齊讀集卷三

十五

汪氏曰春秋君弒而書葬者有九衛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悼則經不書弒者也蔡景之葬編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與魯桓同楚庚父也蔡靈讐在外而亦弒逆之賊與魯桓同楚庚內賊已討而猶齊諸兒之殞於無知也蔡昭讐在斃於盜賊也聖人之書法如化工之生其筆削無不適於天理之當然也或者謂桓公之葬魯人但以殺彭生為賊已討夫賊不討而不葬孔子削之也非謂魯人不葬也苟謂臣子葬之即書于經則晉欒書葬厲公于翼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于士孫之里何以不書葬耶

莊公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宋胡安國傳曰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

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於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之為宜不若辭而不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

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按君上使有父母之讐者出接彼人則與此同外此則不然此亦是諸侯兩國敵怨之讐也

莊公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宋胡安國傳曰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則釋怨也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今莊公於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乎已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

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按自齊人者至釋怨也此公羊傳之意疏說云何氏差約曲禮檀弓之語而為之不云從父兄弟而云九族然則有九族之讐者皆不可見彼人也

莊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宋胡安國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讎戰雖敗亦榮也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乘傳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貶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冠于敗績之上

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
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
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

莊公十有三年冬公會諸侯盟于柯○宋胡安國傳
曰始及齊平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
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
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
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
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
修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

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諸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
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
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
之讎而春秋賢之者安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

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問莊公與齊桓會盟

云見下語類○汪氏曰公羊稱齊襄復九世之讎則失之過莊公當其身釋怨不復則失之不及今
考桓公至定公纔八世而夫子相定公會齊侯于
夾谷安得謂九世猶可復讐乎春秋於禚之狩人
齊侯以貶公於溺會伐衛貶不書公于於圍郕諱
不書公屢加貶絕復讐之責至矣故柯之盟不復
致貶誠以齊桓倡伯尊王安夏顧不可以區區不
能報之寃弱召其危辱以獲戾於先君也聖人輕
重之權衡也豈不○按既非敵且已易世則兄弟
深切著明也哉○以下似無不可元之義而亦難

斷○謹按春秋三傳論復讐處不止此而餘不盡錄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三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四

雜著

復讎說下

韓文公復讎議曰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註祝曰禮記父母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大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即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註孫曰定傳父不受誅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註樊曰禮記檀子復讐可也又見於周官註韓曰周禮調人又見諸子史見上

靜觀齋續集卷四

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刺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

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亦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議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復父讎者事設具其事申尚書省尚

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謹議

朱子大全戊午讜議序曰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緯而所謂民彝也故臣之於君子之於父生則敬養之沒則哀送之所以致其忠孝之誠者無所不用其極而非虛加之也以為不如是則無以盡乎吾心云爾然則其有君父不幸而罹於橫逆之故則夫為臣子者所以痛憤怨疾而求為之必報其讎者其志豈有窮哉故記禮者曰君父之讐不與共戴天寢苫枕干不與共天下也而為之說

者曰復讎者可盡五世則即上周禮說也又以明夫雖

不當其臣子之身而苟未及五世之外則猶在乎必報之域也雖然此特庶民之事耳若夫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非若庶民五世則自高祖以至玄孫親盡服窮而遂已也國家靖康之禍二帝北狩而不還臣子之所痛憤怨疾雖萬世而必報其讎者蓋有在矣太上皇帝受命中興云云今南北再懽中外無事迂愚左見所謂萬世必報之讎者固已無所復發其口矣竊伏田間不勝憤嘆云云大全中論復讐處不止於此而他不盡錄○

按自復讐者至域也此與胡傳既非敵怨且已易世則不報之義不同處也若云註疏不足取云則此五世之讐亦非避則殺之語又於禮記疏說中交游之讐不吾避則殺之語入於朱子手編儀禮經傳通解復讐篇○自有天下至有在矣此與公羊傳家則不可國君為一體先君之恥今君之恥今君之恥先君之恥

朱子語類陳問復讎之義禮記疏云穀梁春秋許百世復讎又某書庶人許五世復讎又云國君許九世復讎又某人引魯桓公為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盟春秋不譏自桓至定公九世孔子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是九世不復讎也此說如何曰謂復百世之讎者是亂說許五世復讎者謂

親親之恩欲至五世而斬也春秋許九世復讎與春秋不譏春秋美之之事皆是解春秋者亂說春秋何嘗說不譏與美他来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美惡人自見後世言春秋者動引譏美為言不知他何從見聖人譏美之意又曰事也多樣國君復讎之事又不同間云如本朝亥狄之禍雖百世復之可也曰這事難說久之曰凡事貴謀始也要及早乘勢做才放冷了便做不得如魯莊公之事他親見齊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又親與之燕會又與之主婚築王姬之館於東門之外使周天

事之也只要乘氣勢方急時便做了方好才到一世二世後事便冷了假使自家欲如此做也自鼓氣不振又况復讎復復得親殺吾父祖之讎方好若復其子孫有甚意思漢武帝引春秋九世復讎之說遂征胡狄欲為高祖復讎春秋何處如此說諸公讀此還信否他自好大喜功欲攘伐夷狄姑托此以自詭耳如本朝靖康虜人之禍看來只是高宗初年乘兀朮粘罕幹為不及阿骨打當作吳乞買未死之時人心憤怒之日以父兄不共戴天之讎就此便打疊了他方快人意孝宗即位銳意雪恥

然事已徑隔與吾敵者非親殺吾父祖之人自是鼓作人心不上所以當時號為端人正士者又以復讎為非和議為是而乘時喜功名輕薄巧言之士則欲復讎彼端人正士豈故欲忘此虜蓋度其時之不可而不足以激士心也如王公明炎虞斌父之徒百方勸用兵孝宗盡被他說動其實無能用著輒敗只志在脫賺富貴而已所以孝宗盡被這樣底欺做事不成蓋以此耳倘云但不能殺虜主耳若而今捉得虜人來殺之少報父祖之怨豈不快意曰固是好只是已不干他事自是他祖父

事備若捉得他父祖來殺豈不快人意而今是他子孫干他甚事又問疏中又引君以無辜殺其父其子當報父之讎如此則是報君豈有此理曰疏家胡說豈有此理又引伍子胥事說聖人是之曰聖人何嘗有明文是子胥來今之為春秋者都是如此胡問疏又引子思曰今之君子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言當執之但勿為兵首從人以殺之可也曰盡是胡解子思之意蓋為或人問禮為舊君有服禮歟子思曰云人君退人無禮如此他不為戎首來殺備已自好了何況更望

其為備服此乃自人君而言蓋甚之之辭非言人

臣不見禮於其君便可以如此也讀書不可窒塞

須着他大意

備

○按自春秋至復讐也此皆禮記曲禮疏說穀梁似是公羊

所謂某書即古周禮說國君許九世復讐者亦是公羊語魯桓公以下即禮記疏說中許慎語也

問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桓公會而不

復讎先儒謂春秋不譏是否曰他當初只是據事

如此寫在如何見他譏與不譏當桓公被殺之初

便合與他理會使上有明天子下有賢方伯便合

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與復讎之師只緣國家衰弱

無赴愬處莊公又無理會便自與之主婚以王姬

嫁齊及到桓公時又自隔一重了况到此事體又別桓公率諸侯以尊周室莊公安得不去若是不去却不是叛齊乃是叛周曰使莊公當初自能舉兵殺了襄公還可更赴桓公之會否曰他若是能殺襄公他却自會做霸主不用去隨桓公若是如此便是這事結絕了

文蔚○詳見個錄

問父死非其罪子亦可仕否曰不可孫曾如何曰世數漸遠終是漸輕亦有可仕之理但不仕者正也可仕者權也

木之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學禮臣禮復讎篇曰父之讎弗

與共戴天

父者子之天殺已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行求殺之乃止

兄弟之

讎不反兵

恒執殺之備

交遊之讎不同國

讐不吾辟則殺之交遊或

為朋友

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

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

復讐云云

周禮調人右

張南軒集劉少傅子羽墓誌銘曰公姓劉氏諱子羽

字彥脩考幹任資政殿學士贈太師謚忠顯忠顯

率兵入援京師與虜戰力屈死城下方是時為國

死難者蓋鮮獨忠顯之節甚白公痛家國讎恥之

大義不與虜共戴天云云方虜入梁洋虜遣十五

輩賁書與旗來招公及吳公玠公斬其十四人令一人還曰為我言於爾酋來戰即來我有死何招也云云公為沿江安撫使知鎮江府虜入寇公建請清野盡徙淮東之人于京口填拊得宜人情不搖謂樞密使張俊曰異時此虜入寇飄忽如風雨今更遲回是必有他意已而果欲邀和及遣使來揭旗于舟大書江南撫諭公見之怒夜以他旗易之翌日接伴使索之甚急公曰有死耳旗不可得及其歸遣還之境外云云○按既云邀和遣使又非對里臨戰可知又云公見之怒云云則子羽之雖非對里臨戰之時而見虜人可知大書江南撫

諭見之怒有死耳旗不可得遣還之境外云則其怒以易之乃以江南撫諭四字故也非以父讐之故而然也子羽是欲報君父之讐者非只為親讐者也

朱子大全劉少傅子羽神道碑曰淳熙五年秋七月某日觀文殿學士彭城劉侯珙薨於建康之府舍疾革時手為書授其弟珙使以屬其友朱熹若曰珙不孝先公少傅之墓木大拱而碑未克立蓋猶有待也今家國之讎未報而珙銜恨死矣以是累子何如熹發書慟哭曰嗚呼共父遽至此耶且吾早失吾父少傅公實收教之共父之責乃吾貴也即訪其家得公弟屏山先生所次行狀又得今江

青齋集卷之四
陵張侯栻所為銘以次其事曰公姓劉氏諱子羽
字某云云在鎮江會金虜復渝盟公建議清野盡
徙淮東之人於京口撫以威信兵民雜居無敢相
侵擾者云云既而虜騎久不至樞密使張俊視師
江上以問公公曰此虜異時入寇飄忽如風雨今
更遲回是必有他意已而果復以和為請使至植
大旗舟上書曰江南撫諭公見之怒夜以他旗易
之翌日接伴使者見旗有異大懼索之急公曰吾
為守臣朝論無所與然欲揭此於吾州之境則吾
有死而已索猶不已乃遣入境外授之云云

朱子大全劉公珙行狀

代公第
珙作

略曰公諱珙字共父

祖諡即忠顯考
子羽即少傅

以忠顯公死節恩補承務郎舉進

士一上中紹興十二年乙科云云今上皇帝

即孝宗

既即位詔公借禮部尚書使金國是時南北甫罷
兵始為旬敵之禮虜意不可測公受命慷慨不復
問家事入辭母夫人戒家人悉裝葛蕪副以行曰
藉令不死歸未可期也副使其者以選置官屬不
公抵罪上以辟召無所私手札褒諭之尋以議禮
不決未出疆而還然公於是時固以其死許國矣
云云

以上諸經傳所載論復讎之語及朱張兩先生所記劉少傅父子事非不知已經大監熟覽而飲觀然苟欲論此義理而未有所據依則恐不免為懸空底說話故茲敢先以此抄錄如右此外侍生之孤陋未及見者則伏乞大監一一示教也

與徐載通

兄言設令皆是為賢者諱春秋之大義固不敢如此况兄言節節無識鹿悖何敢如是其所謂三綱云云者尤極駭悖三綱中只云父為子綱然則母不入於

三綱耶若云母係於父則祖父母獨不係於父母而遂不入於三綱五倫之中耶其所謂以菴制為斷云者則古禮父在母喪只是菴無心喪之制然則父在母喪而遭此禍者其可以服制之菴而出見彼人耶

與閔大受

甲辰

朱子大全劉珙行狀曰今上皇帝諱既即位詔公借禮部尚書使金國是時南北甫罷兵始為句敵之禮虜意不可測公受命慷慨不復問家事入辭母夫人戒家人悉裘葛無副以行曰藉令不死歸未可期也尋以議禮不決未出疆而還然公於是時固以其死

許國矣以此見之則宋朝節死者之孫亦有奉命於
讎庭者劉公或易旗於其境之內或奉命於讎庭未
知此義理如何

與友人

聞通令欲以劉珙之入金為渠斷自祖孫之証此有
不然者當初吾輩以劉珙事為言者只言尤丈援引
之誤而已若欲以此為証則雖子於父讎舉其一國
人而皆避不見古無明文蓋劉珙之父子羽則於金
人為父讎而子羽在鎮江拔旗時亦必見虜人而不
避矣然則通令所以斷自祖孫而謂子於父讎不可

不舉其國之人而皆不可見云者是何所據只以三
綱為言則毋將不入於三綱之中亦將奈何通令若
必以劉珙事為証而更是前見則恐不免又起士論
之大闢矣

荅金起之 甲辰

頃者久令有書問之語故未免破戒走草以送語多
未瑩者槩弟意元不出身從仕之人則雖上過五代
祖下至朋友之讐誠可以伸其私義既出而從仕之
後便欲與父母祖父母之讐混謂私義無輕重皆不
出見金沒公義一邊則豈有此理也尤丈之意必不

如此而向來峻論者只知怒通令無識鹿悖便謂義理如此尤丈之意亦如此遂以周禮中相反之語入於儒疏中而渾淪為說此極可笑通令之鹿悖無識固極矣公論之如是峻斥誠無足恠而此一欵義理豈有如此之理尤丈之意亦豈如此也然則終不可無一處限制之意不可謂全非也詳見三禮疏說則亦可以傍照參看而知之嘒嘒之說固不足掛之齒頰而如季明諸人亦未免為某人輩所眩惑云極可歎也

荅金久之 甲辰○見原集

附荅書

別紙示諭明白洞析無復遺蘊令人灑然以五世復讐為不可云者苟非喪心之人豈有此論今之謗兄者不能舒究義理曲折而唯嘒嘒之是事此不足掛齒亦何必多辨也至於五代祖以下至從昆弟朋友有讐之義者皆不可見彼人干彼事云者弟雖不知禮經義理之如何決是必不行之事亦是必不然之理也未知尤丈所荅以為如何也

甲辰疏語

頃年時烈以意外之事蒼黃退去其後又以當初服

制議禮之事繼有善道之疏時烈服制之論上據周公之經訓正堂堂誠可謂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而其後趙綱洪宇遠趙壽益等諸人之疏相繼而起及至頃日又以金萬均之事遽有徐必遠之疏當初時烈疏意只欲以朱夫子戊午讜議序中之語立大防於一世明大義於天下以救漸溺之人心曉此義理於上下而已至若曰此必欲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於今日亦不無似同而異者古今異宜時勢不同其間豈可無斟酌之道也以此言之則必遠之斷自祖孫者果為無識其所謂不

可無斟酌量云者則主意所在不可謂全無所見然其以粗厲之語肆加譏侮於時烈者極涉駭悖烏得無罪而前後之攻必遠者攻之太深亦未能得其情而使自愧服 殿下於其間時有顯示左右者時烈曰其一疏以致朝著之大闢累月不已則其心之不安勢亦然矣臣於此論不無可避之嫌而以其為公是公非不得不言也

乙巳疏語

乃若徐必遠之事則臣於其時只以其事之已著於前後章疏者循其序而次第歷論而已實無分寸意

思必欲專歸於必遠者也若其所爭之論則必遠之海西疏語只見古人一二文字之象所飲見者便以為得其斷案遂肆無限說話殊不知此外亦有許多古人言語可以參互援証裁量折衷於其間如韓文公之議者此則可笑不必多辨亦不欲到今覩縷以明其如何而獨恨其論臣一款用意頗深必遠平生以樸直自許若果怒臣至此必欲深攻臣身則直肆憤罵任意醜詆亦無不可而迺以嘲戲侮弄之語雜陳君父之前有若眩惑者然以樸直自許之人果如是乎臣於此不以被其嘲侮為愧還以必遠之乃反為此為慨然也

附黃海監司徐必遠疏

嗚呼凡人不仕則已既已委質為臣則分義之嚴自古如此故讜議序頭辭曰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緯而所謂民彝也以朱子之大賢揭此為頭辭者其意可謂截然矣今端相以斷自祖孫為無識信如端相之說則雖以已仕之人必先其祖而後其君打破讜議序頭辭然後可得為有識乎嗚呼端相之有識不難做矣端相又謂臣為譏侮儒賢殊極駭悖若使臣之本心出於譏侮則雖

其罪目十倍於駭悖固當甘受今臣之心出於辨
論非譏侮也觀人之法貴觀其心是非之心只在
於公私義利其心出於公與義也則雖有些少失
着處宜有以恕之其心出於私與利也則雖有一
二可取處不容不辨斥此乃古今論人之術也未
知臣前日之心公耶私耶義耶利耶臣於遇事之
初若巽辭依違自伏孱劣則亦知其無患而臣之
所執即天之經地之緯所謂民彝之大倫也區區
之心竊懼其由是而寢微妄為爭執之計原臣此
心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出於公與義矣文字使用

之際雖或有些少失着處君子不欲成人之惡者
宜有以恕之而必欲陶鑄點綴投之於無狀小人
而後已他人固不足道以端相之自賢忍復為此
論乎臣之前日被斥如敗倫悖謬等說比之端相
今日之斥其輕重亦較然矣而臣於第二疏止曰
後來持權度者必有能辨而已曾無一句爭辨之
語者無他以其人皆不足與辨也今端相則不然
恬退自好博覽古書居然以儒者自處人之仰之
亦不翅高山一言之重能伏一世臣若噤無一言
則端相必曰吾言之下渠亦無辨他人之傍觀者

亦必曰今番則某亦屈服必將舉世靡然斷為定論矣假令日後有奔波顛倒之患凡食祿之徒苟有祖孫昆弟不相保之勢則雖欲為羈勒從君之事恐畏人言必將有遲面前却之心然則端相此論非惟誤今日亦以誤後日豈不重可懼哉臣於此不敢終默一身之困辱已置度外 朝著之更鬧亦不暇計臣罪萬死萬死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四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五

雜著

服制說

與洪相國 丙午

嶺疏一篇主意以武王成王為大明証大斷案謂此可以恐動上意還可一笑當初服制之降定以朞者只為昭顯喪時 仁祖大王大妃已服長子之服其而仁祖雖以大明之制及國制只服朞其實則乃古禮長子三年之服也 今若又服三年則便是兩嫡故降定以朞而今此嶺疏全沒昭顯一款而以武王為証殷制立弟固無可疑雖以周公

制作之禮意言之文王之於伯邑考既不立為世子於其死也又不服長子三年之服則便是以有廢疾或他故不堪主宗廟見廢者也其次武王之為適為長而成王之不為下正又何疑乎今乃以此為大明証大斷案於此剖破則其下胡雜悖理之諸說自可迎刃而解矣冊子中所陳亦不過如此則何難辨之有哉渠輩雖欲勒廢昭顯而仁祖不曾廢孝宗亦不曾廢姜氏雖廢而昭顯則自昭顯故也渠輩雖欲勒廢其可得乎仁祖於昭顯若果有廢意則便是哀子也天子諸侯於哀子絕而無服亦何服暮之

有也下正猶為庶一段則詳載於儀禮經傳通解論五宗註所謂今按者即朱子說也詳覽此篇則自可無疑矣渠輩所謂既立為諸侯則雖妾子父母之為之也當待以正嫡為服三年云者尤極無據若如此說則周公於儀禮經只當云父為承重子斬衰矣何以云父為長子耶周公儀禮經父為長子及鄭玄註立適以長賈公彥疏雖承重不為三年等說一切掃去自今創出一部新件禮經而後此說可行也若不論昭穆適庶皆當斬云則退漢於恭懿殿明宗之服初何以謂嫂叔無服中改以小功最後謂豈有不

止暮年之理云而遂以期制為定耶其自當初尹鐫
許穆善道輦誣引經傳之狀則從當別為一篇文字
以呈此紙亦乞覽後即丙之也

又

從前尹鐫許穆以至善道壽弘輦及今此嶺疏中以
賈疏四種中體而不正之庶子必指為妻子而以嫡
妻所生之衆子皆可為通立嫡以長者之謬妄有一
言而可破者經曰父為長子鄭註曰不言嫡子通上
下也亦言立嫡以長賈疏曰言長子通上下則嫡子
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

通上下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嫡妻所生皆名嫡
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
子若言嫡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也
又曰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
謂嫡子有廢疾不敢主宗廟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
子為後是也云云鄭註所謂通上下即通天子諸侯
大夫士之意疏已詳言之註所謂立嫡以長疏所謂
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
云者即其兄死而無後或有廢疾他故不堪主宗廟
故立其次嫡則便為長子之意也以長之長長者之

長皆是上無其兄之謂也非謂雖有兄亦可為長也
以次序言之上既無兄則宜其為長設如渠輩之言
以 孝宗大王為 仁祖之第二子次嫡之位而便
可為長云則 孝宗大王兄弟次序適如此既無昭
顯則更無他兄矣宜其為長而遂以下之四種中體
而不正之庶子全歸之於妾子亦無不可而假令
孝宗大王兄弟次序為隣坪大君之弟雖欲易號如
此為言而
此為言未安自古帝王
家如此者豈止一二也而擇賢承儲正位傳統隣坪
大君以兄在世則既非鄭註所謂立嫡以長又非賈
疏所謂嫡妻所生第二長者而體而不正之庶子則

既已全歸之於妾子矣未知如此則 孝宗大王之
服制當求之於何經何註何疏而為定耶若以體而
不正之庶子為次嫡以下諸子則妾子承重者亦同
入於體而不正雖傳重不得三年之條矣若以傳重
非正體之庶子全歸之於妾子而傳重者雖是嫡妻
所生而若有其兄非兄亡次嫡之序則其服之制於
經於註於疏皆無所舉矣若然則賈疏四種中嫡妻
所生非次嫡之序而傳重者則不為舉論而獨以妾
子汲汲單舉而為言者何也於此而可知其所謂體
而不正者即嫡妻所生第二子以下以至於妾子皆

是也此意十分明白更無可疑下正猶為庶一段若以儀禮經傳註及禮記喪服小記大傳等本文註說互相參看則自可以瞭然無疑矣

周公儀禮喪服篇

斬衰

周公儀禮經曰父為長子

謂為三年也○漢鄭玄註曰不言嫡子通上下則嫡

子立嫡以長○唐賈公疏曰言長子通上下則嫡亦不通上下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嫡妻所生皆名嫡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嫡子唯據第一子夏傳儀禮十篇夏傳故曰喪服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

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註

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稱此但言祖不言庶者遠別之也稱共廟○賈疏曰以其父祖嫡嫡相承於上已又是嫡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為長子三年也註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庶孫之例要嫡子死後乃立嫡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凡得為父後者三年其弟則庶子是其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稱也祭法云嫡士三廟官師一廟鄭註云與妾子同稱也祭法云嫡士三廟官師三年而言不言稱直言祖舉尊而重也雖承重不得

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
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
立嫡孫為後是也按喪服小記云嫡婦不為舅後
者則姑為之小功鄭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
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
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經曰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
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
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賈疏曰云支子可也者
以其他家嫡子當家自
為小宗小宗當收歛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嫡子
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
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
得後人則是嫡妻二已下庶子不得後人是變庶言
支支者取枝條之
義不限妾子而已

齊衰

經曰母為長子賈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母為長子
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

得過於子為已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
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已服期乎而
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
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三年者子為母有降
義故不得以○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
父在而屈也
亦不敢降也鄭註曰不敢降者不敢
以鄭已尊降祖禰之正體

朞

經曰大夫之嫡子為妻○傳曰何以朞也父之所不

敢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
杖鄭註曰大夫不以尊降嫡婦者重嫡也凡不降
者謂如其親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
公子大夫之子嫁者以嚴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
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賈疏曰云君大夫以

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天子親后夫人與長子長
子一等即大夫為眾
子大功之等是也

經曰為眾子鄭註曰眾子者謂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

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內則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嫡子庶子已食
而見必循其首○賈疏曰士謂之眾子大夫之子
皆云庶子天子國君絕旁親故不服也引內則者
證言庶子別
於嫡長者也

經曰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鄭註曰兩言之者嫡子

曰此大夫之妾子故曰昆弟不言庶也○傳曰何
生第已下當直言昆弟不言庶也

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也鄭註曰大夫雖

重之也嫡子為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賈
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衰章父為長子是也

經曰嫡孫賈疏曰此謂嫡子死其○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嫡也有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鄭

子曰周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亦如之嫡婦在亦為庶

孫之婦凡父於其殷道嫡子死第乃當先立與此

曰云周道者以其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暮也○賈疏

不同也云凡父於嫡婦不為後者則姑為之期也者

按喪服小記云嫡婦不為後者則姑為之期也者

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

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

嫡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祖皆如眾子庶婦也然

長子為父斬嫡孫子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也

斬者父子非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

祖為孫本非一體但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

經曰為公嫡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嫡子之長殤中

爭見齊賈集卷五

七

殤鄭註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嫡殤者重嫡也天子亦如之○賈疏曰云公大夫為嫡子皆是

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嫡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

不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嫡子也

經曰嫡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嫡也賈疏曰

嫡長三年今為嫡婦不降一等服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嫡子之妻無正體

婦之義故直加於庶一等大功而已○禮記喪服小記篇曰嫡不為

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註曰謂夫有廢疾若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重小功嫡婦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賈疏曰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庶子庶婦

嫡也○賈疏曰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小功

經曰庶婦鄭註曰夫將不受重者○賈疏曰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

則若喪服小記註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為其婦小功

檀弓之免○禮記檀弓篇曰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

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

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公儀氏仲子字魯之

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

朋友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

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統於髻

也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

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吊而譏之何居恠之辭猶

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人未居阼階下猶在西
 階下受其吊故弓吊畢而訖子服伯子於門右而
 問之也嚴陵方氏曰免之為服特施於五世之親
 檀弓既非五世之親而其喪又非死於他邦者檀
 弓為之免焉蓋非所服而服之也服非所服之服
 所以譏立非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
 所立之意爾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
 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
 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
 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曰弓之
 問也猶尚也亦猶倣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
 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儒

以為權或亦以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
 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
 親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孫立子
 之為非乎○長樂陳氏曰本之正出為木旁出為
 枝子之正出為嫡旁出為庶故伐枝不足以為木
 伐其本則木槁矣庶出不足以為宗廢其嫡則其
 宗絕矣本固而枝必茂嫡正而庶必寧此天地自
 然之理也先王知其然於是貴嫡而賤庶使名分
 正而不亂爭奪息而不爭故子生冢子接以大宗
 庶子少牢冢子未食而不見庶子已食而見冠則嫡
 子於阼庶子於房外死則嫡子斬庶子期其禮之
 重輕隆殺如此豈有他哉以其傳重與不傳重故
 也禮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又曰庶子不祭禘明
 其宗也史曰父不祭於支庶之宅此嫡庶之分不
 可不辨也昔公儀仲子舍孫立子而檀弓以吊以免
 司寇惠子舍嫡立庶而子游吊以麻衰皆重其服
 以譏之欲其辨嫡庶之分而已春秋之時宋宣公
 舍子與夷立弟禮公又舍子馮立與夷而與夷卒

見殺晉記公黜太子僕愛李他而卒於召禍晉獻
公殺世子申生立奚齊而卒至於死晉齊廢靈公
太子免立公子牙而卒以死齊蓋嫡一而已立之
足以尊正統而一人之情庶子衆矣立之則死正
統而啓覬覦之心宋宮齊晉之君
不察乎此每每趨禍良可悼也

子游之衰○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
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
子游曰禮也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
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時為非禮之服以譏之
亦檀弓免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
衰也牡麻經以雄麻為經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
之布輕於吊服吊服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

絞經與齊衰經同矣

鄭註云重服指經而言也文
子初言辱為之服敢辭者

其服也文子退反笑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
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
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
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
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次言敢辭者辭
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之意及子游言
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
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

曰司寇惠子之喪其廢嫡也無異公儀仲子之立
庶子游之於司寇惠子相友也無異檀弓之於公

諸侯奪宗聖庶奪嫡

儀仲子檀弓之譏仲子服免而巳趨而就門而巳
子游之譏惠子服不以免而麻衰壯麻經趨不乾
譏而於諸臣之位又檀弓以仲子無賢兄弟言非可追
而正之故服止於免趨止於景伯而示之以言姑
以正法而已子游以惠子之兄弟有文子者可以
追而正之故重為之服甲為之趨示之以無言使
之自訟而改焉既而文子果扶適子南面而立豈
非事異則禮異哉然子游之檀弓知禮未始於檀
弓故仲子之事子游惑而檀弓行之所以為賢歟

漢書梅福傳福請封孔子後為殷後曰云云

二程全書伊川云云 宗法之理如樹幹然云云 侯

師聖云云

所謂奪宗者云云 所謂奪嫡者云云

文獻通考東晉孝武帝云云

宋武帝蕭太后服三年云云

通典天子立庶子為太子薨 王堪王接庾射之

等議

退溪集 恭懿殿服制云云 終以暮年為定 高峯亦無異議

退溪答李仲久湛書曰云云

退溪答奇高峯大升書曰云云

退溪答金而精就礪書曰云云

繼統服云云

東晉孝武帝云云 天子諸侯絕絕亭期正統之期不 降於衆子絕而無服云云 ○退

淨見齊賣書卷五

十一

溪亦曰云云

今制即大明之制也為適子當為後者碁

國制即本朝之制也為長子碁適子當為後者

貞熹王后於 睿宗之喪不為三年云云

貞熹王后是世祖 德宗以世子先薨而昇遐後睿宗以次適世子繼序 熹王后云云

仁祖大王於昭顯之喪服碁其時非以昭顯為

非長子 仁祖不用古禮只以今制及國制

服碁其時今 大王大妃亦以長子之服服

碁於昭顯之喪矣

庶子妾子云云

儀禮曰云云

禮記曲禮篇曰云云 陳澔註曰云云

禮記內則篇曰云云 陳澔註曰云云

家禮圖下劉氏垓孫曰云云此乃朱子語類語也

語類曰宗子只得立適云云

此下則尤翁說

以劉氏垓孫為朱門人云云

下正猶為庶疑禮問解○經傳續解本篇

仁宗明宗之於 中廟云云 尤翁說

若如鑄說則經當云父為承統子云云

天子諸侯絕旁期圖曰正統之期不降於衆子絕而無服退溪亦曰云云然則母論昭穆嫡庶既已承統則其父王母后或太上王太上后之為之也皆當服至尊之服三年云者悖妄無據之甚

既曰通上下 通天子諸侯大夫士而大夫士則服斬於長子第二以下則不服斬云云 疏說又何有雖承重不為三年七字云云 繼體之服只不過暮而已云云

當初擇賢以 孝考為世子而承統昭顯以太君終則此便是有故或廢疾不堪主宗廟也 孝考應為 仁祖之嫡長子此則不然昭顯以世子而卒 仁祖與大王大妃既以長子之服服時制國制之暮則是乃長子也今乃又服 孝考於今日則便是二長也

第一子死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亦名長子云云者云云

第一子死者未成人猶下文適子長殤中殤云云姜氏雖廢死而昭顯則乃是 仁祖之世子云云

宗統與服制有自為一貫者有各為一義者

漢之吕后惠帝文帝云云尤翁說

本朝 真熹王后於 德宗則云云 睿宗則

云云

摠而論之

許穆之論則以為儀禮之意以嫡妻所生之子自
第一第二以下至雖第十第二十皆謂適子而
所謂庶子則乃妾子也儀禮之意嫡妻所生之
子承統則雖是第幾子當為長子而父母為斬
齊三年之服况 先王是嫡妻所生第二長者

云

尹鑄之論則以為天子諸侯與士大夫家禮不同既
已承宗廟主社稷則嫡在於此宗易於此母論
嫡庶少長其父王與母后之為之也當以至尊
之服繼體之服當服斬齊三年云而初為母后
亦以至尊之服服斬之論

善道綱總輩則不過以穆鑄之論參合敷衍而詩
張之

壽弘之論則掇拾穆鑄善道輩之餘論其引昭顯
一欵語意之允慘深於善道而主意則祖述許

禮廢子是妾子之語庶既庶孽卑賤之稱則何
可以 先王為不害為 仁祖之庶子乎云又
以儀禮註通上下三字謂為長子次嫡以下之
上下云又以家禮圖下註劉垓孫為朱門人

與金久之

嶺疏即回永安兄送示得見謄本其文字語意凶慘
則極矣而元不知禮意者之所做出還極可笑有何
痛辨之難也此來謄本胡雜誤書者居半只見此本
雖未能詳解而槩其一篇主意全以武王成王為言
當初 大王大妃服制之降定期服者只為既服昭

顯以長子三年之服今若又服 先王以長子三年
之服則便是兩嫡長故也昭顯雖是第一而有廢疾
或他故不得主宗廟者故廢昭顯而立 先王為世
子仍遂承統御極而猶以 先王為世子而以 大
王大妃降服暮為不可云則其言是也今者嶺儒輩
疏意專沒昭顯喪時既服長子服一歎而乃以武王
為證未知文王於伯邑考亦曾立為世子且服長子
之服而後於武王又以為承統之長子耶初既捨伯
邑考便是有廢疾他故不堪主宗廟者便是廢其嫡
長故武王當為嫡當為長也不但伯邑考一人而已

武王同母之兄雖有五六人既皆捨之而擇賢而立
武王則其兄五六人便皆為廢者故武王自為嫡長
也 先王之於昭顯亦如此設令 先王為 仁祖
之末子而當初 仁祖若擇賢而立 先王為儲則
昭顯以下皆當為 先王見廢之兄故 先王當為
嫡長也今則不然昭顯既以嫡長將傳重之世子薨
仁祖與 大王大妃既服長子之服到今又服三
年則便是兩嫡長故降暮此理甚明不難知也而嶺
妖輩全昧此一款乃引武王為證為一篇骨子為一
篇斷案可笑其上所謂王季文王下所謂成王等說

皆此類也既昧本領故節節無據其所論辨正庶四
種勉齋等說一一可笑未知冊子所陳者亦皆如此
耶最是雖妾子父母之為之也當待以正嫡為服三
年云者無據之中尤極無據若如此說則儀禮父為
長子鄭註立嫡以長賈疏雖承重不得三年等說皆
將一切掃去自今別為創出一部禮經而後此說可
行渠輩立言造意雖極凶慘而其言之無形可笑如
此館學疏儒雖云無從事禮家者亦何難於痛辨此
疏之語耶政院之啓亦頗痛快未知批辭如何 聖
鑒孔昭豈不快賜處分耶

又

昨是禹瑞令公初暮也為文而往笑其墓還寓見元復慰慰嶺疏事承示始詳悉自上尚不批且令覓八昭顯時謄錄者或有 聖疑而然耶知申元登對讀疏時自上辭氣如何昭顯時謄錄中亦能詳載服暮曲折云耶殷制立弟武王以伯邑考之弟為文王之適固無可疑雖以周公制禮之意言之文王於伯邑考既不服三年則武王之為文王之適亦無可疑成王之不為下正又何疑乎於此剖破則他皆自辨矣渠輩雖欲勒廢昭顯而亦何可勒廢也若謂其時

仁祖有廢意而服暮云則便是象子也諸侯於象子絕而無服又何服暮之有哉此皆不難辨者也連疏不已或随往温陽或乞食留京云俱極凶慘此係世道之消長家國之興喪不知前頭事果如何否也只自仰屋而已泮疏果已為之耶彼疏之批未下徑先陳辨終未知其如何也

靜觀齋先生續集卷五

青齋雜錄卷三

十一

